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3000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1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106061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05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3000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8683331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31	郭建楷
钟顺达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钟顺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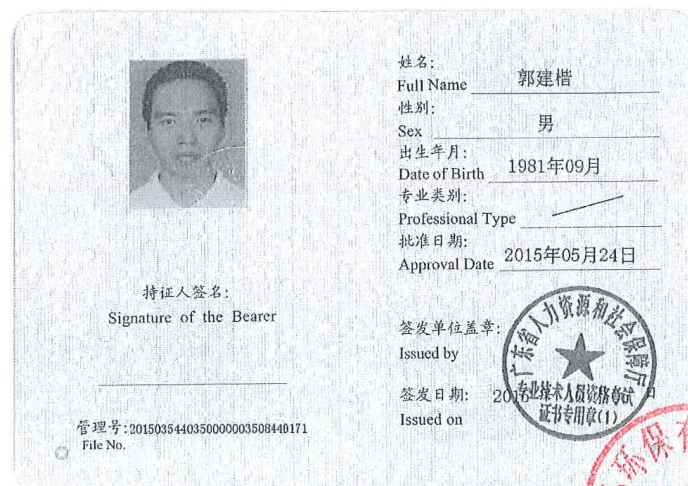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3000台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钟顺达（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7 月 14 日





2021/6/9

wssb.jiangmen.cn/Print/yljf.aspx?mode=Ylao&btm=&etm=&tp=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10907681X	个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 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7	1379.00	551.60	98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1	43.65	116.42	1455.2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406	36	9261.00	4939.2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6	6	2835.84	1620.48	3376.00
合计						216	53831.83	32199.92	

打印流水号: wi51687809 打印时间: 2021-06-09 17:09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方式	1802297****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门市蓬江区</u> 县（区） <u>荷塘镇乡</u> （街道） <u>南格西路 39 号</u>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8 分 10.585 秒</u> ，纬度 <u>22 度 37 分 58.81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31 集装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喷漆生产项目，项目所用材料均为低 VOC 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	符合

二、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辐射烘干涂料等绿色产品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2.1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烘干涂料等绿色产品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3.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3.2	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5.2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5.3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设置负压式收集+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6.《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6.1	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7.《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7.1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烘干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7.2	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规范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烘干剂、胶粘剂的使用。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漆 MSDS 报告，水性面漆、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含量均为 5%，面漆其密度约为 1.5g/cm³，经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75g/L，符合 VOCs≤250g/L 要求，底漆其密度约为 1.1g/cm³，经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55g/L，符合 VOCs≤320g/L 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水性中漆主要成分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含量为 7%，其密度约为 1.05g/cm³，经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73.5g/L，符合 VOCs≤200g/L 要求。可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集装箱涂料”底漆涂料 VOCs 含量≤320g/L、中漆涂料 VOCs 含量≤200g/L、面漆涂料 VOCs 含量≤250g/L 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自 2014 年 12 月成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39 号厂房，主要从事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委托了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277 号）。项目暂未进行验收。

由于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区兴建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扩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39 号厂房，占地面积 31991m²，扩建后建筑面积 17258m²，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四、金属制造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作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	机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2 平方米；单层；使用功能：开料（激光切割）、仓库	现有不变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	机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2 平方米；单层；使用功能：开料（激光切割）、仓库	现有不变

	工程	激光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139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92 平方米; 单层; 使用功能: 开料 (激光切割)、仓库	现有不变
		3 车间	占地面积为 1913 平方米, 建筑 1913 平方米; 单层; 开料 (火焰切割), 增加零部件组装焊接生产线	依托现有
		4 车间	占地面积 191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13 平方米; 单层; 使用功能: 总装和全焊生产线(含焊接清理工作)	本次扩建
		开料车间	占地面积 840 平方米; 单层; 使用功能: 开料 (锯床切割)	现有不变
		打砂车间	占地面积 929 平方米; 单层; 使用功能: 抛丸除锈	现有不变
		美装车间	占地面积 957 平方米; 为美装车间, 主要为部件细微修整	现有不变
		清理修补车间	占地面积 344 平方米; 为清理修补车间, 主要为部件细微焊接修整	现有不变
		一车间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扩建项目用于新增焊道除锈线和涂装线	本次扩建
		二车间	占地面积 2039 平方米; 预留为机加工及除锈前处理车间	本次扩建
		三车间	占地面积 2039 平方米; 预留为机加工及除锈前处理车间	本次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本次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
		配电房	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中心河; 远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项目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再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
			扩建项目打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治理达标后于 15 米排气管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经一套气旋喷淋塔+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 3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燃液化石油气废气通过 30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W002、DW003)。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设置, 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做好“三防”措施, 分区储存。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分区储存。	/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 见环保工程。	/
	依托工程	无		/
	*备注: 为统一排气筒编号, 项目原有排气筒 (FQ-348401) 于本次更换为 DA004。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现有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部件）*	800 台	-800 台	0 台	-800 台
2	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0 台	+3000 台	3000 台	+3000 台

*备注：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部件）为集装箱零配件，本次扩建后新增焊接线将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部件）组装成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厂内喷涂 800 台，委托有资质公司热浸锌 2200 台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现有生产单元	开料、切割、除锈、冲压
本次扩建生产单元	焊接组装、打砂、预热、喷漆、固化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名称	现有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型号	规格	备注
激光机	2	0	2	0	LG2415	2000W	/
锯床	2	0	2	0	/	27、45、69m/min	/
剪床	2	0	2	0	QC12Y-8*3200	3.2m	/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0	1	0	HPR130XD	2200mm/m	/
冲床	2	0	2	0	/	2000（kn）KN	/
除锈机	1	0	1	0	DSY1500	4*210kg/min	/

除锈机	1	0	1	0	Q0612	4*210 kg/min	此除锈 机设置 两台抛 丸设备
压床	3	0	3	0	/	500t	/
焊机	1	0	1	0	/	23KVA	机器维 修用
自动焊机	1	0	1	0	/	/	废弃
自动焊	0	+3	3	+3	/	30.5kva	/
组装台	0	+4	4	+4	/	/	/
焊机	0	+40	40	+40	/	32kva	/
高压喷砂机	0	+1	1	+1	/	6-8kg/cm2	/
空压机	0	+2	2	+2	/	12m3	/
高压无气喷 涂机	0	+3	3	+3	Xtreme X45DL3	3.4gpm	/
液化石油气 烘干炉	0	+1	1	+1	/	30 万大卡	/
液化石油气 烘干炉	0	+1	1	+1	/	50 万大卡	/
底漆喷漆房	0	+1	1	+1	/	9×5×4m3	配套水帘 柜
中、面漆喷 漆房	0	+1	1	+1	/	9×5×4m3	配套水帘 柜
预热房	0	+1	1	+1	/	9×5×4m3	/
烘干房	0	+1	1	+1	/	9×5×4m3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名称	现有年用量	本次扩建年用 量	扩建后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钢板	1000 吨	+2750 吨	3750 吨	300 吨
方管	1000 吨	+2750 吨	3750 吨	300 吨
乙炔	36 瓶	+64 瓶	100 瓶	400L
氧气	36 瓶	+64 瓶	100 瓶	400L
焊丝	0	+48 吨	48 吨	5 吨
水性底漆	0	+6 吨	6 吨	0.6 吨

水性中间漆	0	+15 吨	15 吨	1.5 吨
水性面漆	0	+10 吨	10 吨	1 吨
液化石油气	0	+74 吨	74 吨	8 吨

备注：项目烘干炉共 800000kcal/h，日工作时间为 3 小时，一年工作 300 日，液化石油气（液态）热值为 10800-11000kcal/kg，本评价取 10800kcal/kg，烘干线热效率 $\geq 90\%$ ，经计算可得项目理论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74t/a。

注：水性漆成分性质见附件 5；

项目喷漆工件为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规格大小不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规格约为 2.5 长 $\times$ 1.6 宽 $\times$ 1.8 高，内外均需喷漆处理，工件的总表面积为 $4 \times (2.5 \times 1.6 + 1.6 \times 1.8 + 2.5 \times 1.8) = 45.52\text{m}^2$ ，项目工件年产 3000 台（其中厂内喷涂 800 台，委外热浸锌 2200 台），故单种漆总喷涂面积为 $800 \times 45.52 = 36416\text{m}^2$ 。项目喷漆工件为面漆、中间漆和底漆各一层，喷涂总厚度为 115 μm 。项目油漆的申报量计算如下：

①项目油漆的使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cdot 10^{-6} / (NV \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P-油漆密度（g/cm³）

S-涂装总面积（m²/a）

δ -涂层厚度（ μm ）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供应商资料，项目各水性油漆体积固体份见下表。

ε -上漆率，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本次按 40%计算。

具体核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油漆用量核实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	喷涂面积（m ² /a）	所用涂料	涂料密度（g/cm ³ ）	涂料固含量（%）*	理论所需量 t/a	实际油漆用量（t/a）
面层	35	36416	水性面漆	1.5	80	6	10
中层	50	36416	水性中间漆	1.05	41	11.66	15
底层	30	36416	水性底漆	1.1	56.5	5.3	6

*备注：水性漆 MSDS 未注明固含量，本项目取 MSDS 中除水份与挥发份的百分比中位数为固含量。

根据上表核算，项目实际使用漆量会有损耗，申报的漆量与理论计算量基本一致。

表 2-8 改扩建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理性质与危险特性	依据	VOCs 含量	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
水性底漆	化学性质：混合物 主要成分： 水、水性环氧树脂、丙二醇甲醚混合物 状态：液体 颜色：/ 气味：轻微气味 密度：1.0-1.2g/cm ³ 溶解度：与水混溶 pH:6.0-8.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集装箱底漆限值为 32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主要成分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成分为：5%，其密度约为 1.1g/cm ³ ，经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55g/L，符合 VOCs≤320g/L 要求	是
水性中间漆	化学性质：混合物 主要成分： 水、异丙醇、聚酰胺树脂混合物 状态：液体 颜色：/ 气味：轻微气味 密度：1.0-1.1g/cm ³ 溶解度：与水混溶 pH:8.0-12.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集装箱中漆限值为 20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主要挥发性有机物的成分为：7%，其密度约为 1.05g/cm ³ ，经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73.5g/L，符合 VOCs≤200g/L 要求	是
水性面漆	化学性质：混合物 主要成分： 水、滑石粉、水性环氧树脂、硫酸钡、二氧化钛、丙二醇甲醚混合物 状态：液体 颜色：/ 气味：轻微气味 密度：1.4-1.6g/cm ³ 溶解度：与水混溶 pH:5.0-8.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集装箱面漆限值为 2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主要挥发性有机物的成分为：5%，其密度约为 1.5g/cm ³ ，经折算后 VOCs 含量为 75g/L，符合 VOCs≤250g/L 要求	是
六、水平衡 排水情况：生产用水为除锈工序和喷漆工序的喷淋装置的喷淋用水及火焰切割熔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按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项目水平衡情				

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工序	用水情况（吨/日）			排水（消耗）情况（吨/日）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喷淋用水	1.165	/	/	1.165	/	/
水帘柜用水	0.08	/	/	/	0.08	/
冷却用水	0.125	/	/	0.125	/	/
生活用水	6.06	/	/	0.6	5.46	5.46
合计	7.43	/	/	1.89	5.54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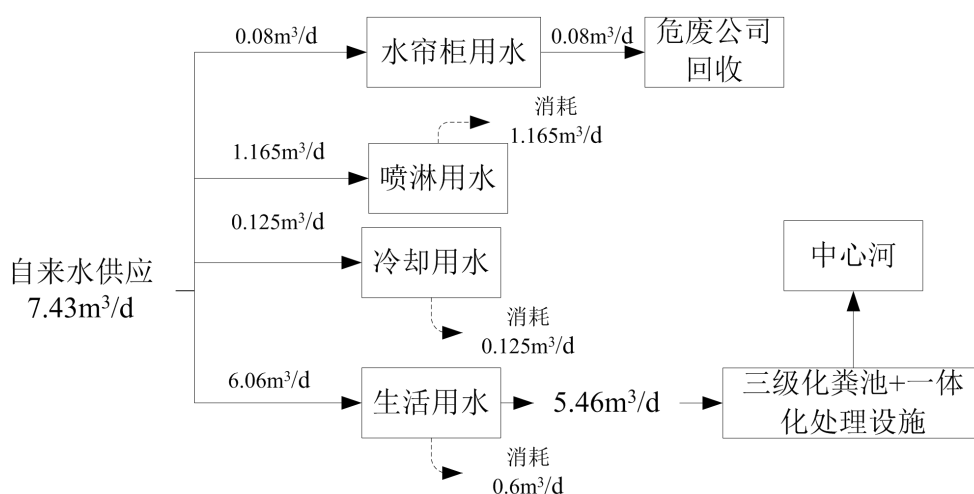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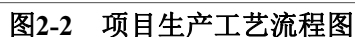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现有 15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65 人，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80 人，生产班制和年生产天数保持不变，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占地面积 31966 平方米。厂区呈多边形，东西短南北长，南北走向，南面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交通运输方便。

进入大门后，厂区道路自南向北，北部东侧为新增一车间（喷漆烘干）、二车间（预留为机加工及除锈前处理车间）、三车间（预留为机加工及除锈前处理车间），西侧为办公室，机加工车间、激光加工车间、打砂车间、开料车间美装车间、清理修补车间、3 车间（焊接组装）、4 车间（焊接组装），剩余部分为厂区道路。

厂区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设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对原环评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的部件进行加工，最后组装成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 12 —

	开料：使用剪床、锯床、激光机、等离子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 冲压：对板材冲压或油压达到需要的形状大小； 切割：指采用锯床对管材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剪断； 除锈：对管材、板材表面氧化层进行抛丸打磨，使管材达到下一步加工要求； 防锈处理：外发对管材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喷涂防锈处理； 本次扩建工序 焊接组装：将板材与管材焊接组装成集装箱； 打砂：使用打砂机对组装工序产生的焊缝进行除焊渣和除锈工作； 预热：集装箱喷漆前进入预热房进行预热； 调漆、喷漆、固化：集装箱进入喷漆房人工喷漆，先喷底漆，底漆不需要进行烘干。底漆自行干燥后喷涂中漆，喷涂完通过喷漆房与烘干房的通道（连接两室通道密封）运送至烘干房烘干，烘干后运回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涂，最后再运至烘干房烘干即为成品。 二、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项目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开料工序使用的火焰和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打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固化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火焰切割废料冷却水、喷淋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切割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和火焰切割熔渣，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渣，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帘柜废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修用参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自 2014 年 12 月成立，主要从事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现有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委托了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277 号）。项目暂未进行验收。项目自投产至今未从未收到任何投诉。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graph LR subgraph 管材加工 T1[管材] --> T2[切割] T2 --> T3[除锈] T3 --> T4[防锈处理 (委外)] T4 --> T5[成品] T2 -.-> T2a[噪声、边角料] T3 -.-> T3a[噪声、粉尘] end subgraph 板材加工 B1[板材] --> B2[开料] B2 --> B3[除锈] B3 --> B4[冲压] B4 --> B5[成品] B2 -.-> B2a[噪声、粉尘、边角料] B3 -.-> B3a[噪声、粉尘] B4 -.-> B4a[噪声] end</pre> 图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由管材和板材加工出的产品为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的部件，加工好的零部件统一运送至总公司组装成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开料、切割：使用剪床、锯床、激光机、等离子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使板材达到需要的形状大小； 冲压：对板材冲压或油压达到需要的形状大小； 切割：指采用锯床对管材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剪断； 除锈：对管材、板材表面氧化层进行抛丸打磨，使管材达到下一步加工要求； 防锈处理：外发对管材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喷涂防锈处理；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开料、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开料工序使用的火焰和激光切割产生的金属烟尘；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火焰切割废料冷却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 （4）固废：切割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和火焰切割熔渣，机加工设备保养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喷淋沉渣。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设已完成并投产，但暂未进行验收及申请排污登记，故本次排放物总量根据原环评和批复核算统计的总量见下表：
--	---

表 2-10 本项目现有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原环评批复要求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符合环保治理要求情况
1	员工办公	近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t/a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于近期设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建成后出水水质近期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符合
			COD	0.013t/a			
			BOD	0.003t/a			
			SS	0.009t/a			
			氨氮	0.001t/a			
		远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t/a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COD	0.032t/a			
			BOD	0.017t/a			
			SS	0.022t/a			
			氨氮	0.002t/a			
2	开料工序	切割烟尘		0.06t/a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符合
3	除锈工序	颗粒物（粉尘）	有组织：0.0034t/a	经布袋除尘装置和水喷淋除尘治理达标后于15米排气管排放	已符合		
	无组织0.03t/a						
4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昼间≤65(dB)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已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厂界外1米处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符合
5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		80t/a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交于废品商回收	已符合
6	生产过程	火焰切割熔渣		20t/a		交于废品商回收	已符合
7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粉尘		0.153t/a		交于废品商回收	已符合
8	生产过程	水喷淋沉渣		0.0136t/a		交于废品商回收	已符合

9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符合
	生产过程	废机油	0.01t/a		于近期设置危废仓库，并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	已符合

3、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据调查了解，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经现场排查环保存在问题如下：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中心河。

②废机油储存在厂区于近期与具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未进行排污登记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措施：

①生活污水尽快落实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化粪池尾水。

②尽快落实危废处理危废仓及签订危废合同。

③尽快落实排污登记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中 2020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³		8	27	43	22	1100	176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	67.5	58.57	61.43	27.5	1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TSP、SO₂、NO₂、PM₁₀，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评价 TSP 委托广东中诺监测技术有限公司，G1 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北面 1625 米 <5 千米范围），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12 日（3 天，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1-4-10	2021-4-11	2021-4-12
TSP	24h均值	0.180	0.149	0.1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2021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的考核断面白藤西闸现状为 II 类、南格水闸水质现状为 II 类，无超标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946 米外的玫瑰园小区，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扩建项目涉及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管控因子，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面为鱼塘，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 1837-2016）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液化石油气烘干炉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 1837-2016）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2 （喷涂、烘干废气）（30m）	总 VOCs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
	DA001、DA002 （粉尘、漆雾）（30m）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DA004（1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DA002、DA003 （燃烧废气）（30m）	二氧化硫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m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0mg/m³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二氧化硫			0.4mg/m³	
	氮氧化物			0.12mg/m³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度 30m，可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时段</th><th>执行标准</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近期</td><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90</td><td>20</td><td>60</td><td>10</td></tr><tr><td rowspan="3">远期</td><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r><tr><td>较严者</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r></table>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号实施，7 月 1 号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时段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时段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总 VOCs 为 0.266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09t/a，有组织排放 0.176t/a）。二氧化硫为 0.22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0011t/a，有组织排放 0.0209t/a）。氮氧化物为 0.188t/a（其中无组织排放 0.0094t/a，有组织排放 0.1786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施工营地设置在本项目内，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主要污染源为： ①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堆放、运输等；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引起选址周围运输干线上的扬尘。 ③施工机械一般燃用柴油做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PM₁₀。本项目使用燃油设备及运输车辆均较少。 ④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洗涤水、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①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②洗涤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油类； ③地表径流刷浮土、建筑沙石、垃圾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还会携带水泥、油类等污染物。 ④施工期生活污水，本项目使用原环评公厕对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3、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装卸车辆、空压机、各类桩机等施工设备的机械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度一般在 65~110dB 之间，噪声源主要集中在施工区、施工道路沿线等区域。 4、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
-----------	---

	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5、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②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③运输、施工机械机修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要妥善处理，以减少石油类对水环境的污染。 ④严禁将施工废水、施工垃圾排入周边水域，同时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临水体堆放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 ⑤石灰、商品混凝土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 ⑥废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应选在距水体 50 米以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的裸露边坡，应当边堆边夯实。用草席、砂袋、挡土墙等对开挖坡面进行护坡，以稳定边坡，减少水土流失。 ⑦在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的建设，使场地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避免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项目附近区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因施工期较短，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影响是暂时、局部的，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施工产生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管材开料粉尘：项目管材开料加工使用锯床，切割产生的颗粒物较大，基本在工位沉降，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2) 板材开料烟尘：本项目板材开料工序选用锯床、剪床、火焰切割机和激光切割机。锯床、剪床切割产生的颗粒物较大，基本在工位沉降，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激光切割机自带处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排放，设备为全密闭性，仅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经统一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焰切割机设置等离子切割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除锈粉尘：项目除锈工序主要使用抛丸除锈机，对工件进行除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板材、管材等大部分委外除锈、防锈处理只有少量约占总原料 5% 的在场内进行除锈处理。粉尘经两台抛丸机内部集气罩（1.5m×1.5m）收集后经风管引至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再通过一台水喷淋除尘装置治理达标后经现有环评中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		
	(4)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5) 打砂粉尘：项目焊缝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本项目打砂车工序位于密闭打砂房中进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塔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6) 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位于独立的喷漆房内（底漆房、烘干房和中、面漆房）调漆位于调漆房内进行，工件喷漆完成后经过密闭通道运送到烘干房，喷漆、烘干过程全密闭，工件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 VOCs 和漆雾。建设单位对调漆房、喷漆房、烘干房设为密闭收集，废气和漆雾经风管收集后先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7) 燃烧废气：烘干室加热方式为对流加热，烘干炉热风经风机吹向集装箱。烘干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预热室经密闭收集后排往 DA003 排气筒（30m）。烘干室燃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密闭收集后排往 DA002 排气筒（30m）。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锯床、剪床开料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难以量化，仅作定性分析。	少量
板材开料（激光）	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工段中氧气切割产污系数为 1.5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原料用量为 2750t。火焰和激光切割的切割量为 1:4。	3.3
板材开料（火焰）	颗粒物		0.83
除锈	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工段中抛丸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原料用量为 275t（总原料 5500t 的 5%）。	0.6
焊接	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工段中氩弧焊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焊丝为 ER50-6 实心焊丝用量为 48t。	0.441
打砂	颗粒物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工段中喷砂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原料用量为 750t。（现有项目原料用量为 7500t，其中需打磨部位仅为四周焊缝，故按总用量按 10%计）。	1.643
喷漆、调漆	总 VOCs	根据其成分特性分析，水性面漆、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含量均为 5%，水性中漆主要成分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含量为 7%，项目使用的底漆为 6t/a，中间漆为 15t/a，面漆的使用量为 10t/a。	1.85
	漆雾	面漆、中间漆和底漆固含量分别为 80%、41%和 56.5%，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本项目按取 40%。则漆雾产污系数为=油漆固含量*（1-0.4）。项目使用的底漆为 6t/a，中间漆为 15t/a，面漆的使用量为 10t/a。	10.524
烘干	烟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的液化石油气室燃炉的产污系数：二氧化硫 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颗粒物 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 59.6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烘干室 50t/a，液化石油气态密度按 2.35kg/m³，根据液化石油气的密度换算得年用液化石油气为 21276.6 m³；预热室 24t/a，液化石油气态密度按 2.35kg/m³，根据液化石油气的密度换算得年用液化石油气为 10212.8 m³。	0.006
	二氧化硫		0.015
	氮氧化物		0.127
预热	烟尘		0.003
	二氧化硫		0.007
	氮氧化物		0.06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规定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 毫克/立方米，本评价按 343 毫克/立方米计，则 S=3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火焰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	/	0.83	0.346	/	/	0.199	0.083	2400
激光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	/	3.3	1.375	/	/	0.479	0.199	2400
除锈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28000	7.5	0.51	0.21	28000	0.057	0.004	0.0016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9	0.038	/	/	0.09	0.038	24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	0.441	0.184	/	/	0.106	0.044	2400
打砂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00	216.81	1.561	0.65	3000	10.84	0.078	0.03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82	0.034	/	/	0.082	0.034	2400
喷漆、调漆、烘干	排气筒 DA002	总 VOCs	36000	20.28	1.76	0.73	36000	2.028	0.176	0.073	2400
		漆雾	36000	115.83	9.998	4.17	36000	3.47	0.3	0.125	2400
	无组织	总 VOCs	/	/	0.09	0.038	/	/	0.09	0.038	2400
		漆雾	/	/	0.526	0.219	/	/	0.526	0.219	2400
烘干、预热	排气筒 DA002	烟尘	36000	0.17	0.0057	0.006	36000	0.03	0.001	0.001	900
		SO ₂	36000	0.44	0.01425	0.016	36000	0.44	0.01425	0.016	900
		NO _x	36000	3.72	0.12065	0.134	36000	3.72	0.12065	0.134	900
	排气筒 DA003	烟尘	11000	0.27	0.00285	0.003	11000	0.27	0.00285	0.003	900
		SO ₂	11000	0.64	0.00665	0.007	11000	0.64	0.00665	0.007	900
		NO _x	11000	5.82	0.05795	0.064	11000	5.82	0.05795	0.064	900
	无组织	烟尘	/	/	0.00045	0.0005	/	/	0.00045	0.0005	900
		SO ₂	/	/	0.0011	0.0012	/	/	0.0011	0.0012	900
		NO _x	/	/	0.0094	0.0104	/	/	0.0094	0.0104	9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057mg/m³	0.0016kg/h	0.004t/a
2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84mg/m³	0.033kg/h	0.078t/a

3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5mg/m ³	0.126kg/h	0.301t/a
		SO ₂	0.44mg/m ³	0.016kg/h	0.01425t/a
		NO _x	3.72mg/m ³	0.134kg/h	0.12065t/a
		总 VOCs	2.028mg/m ³	0.073kg/h	0.176t/at/a
4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27mg/m ³	0.003kg/h	0.00285t/a
		SO ₂	0.64mg/m ³	0.007kg/h	0.00665t/a
		NO _x	5.82mg/m ³	0.064kg/h	0.05795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8585t/a
		总 VOCs			0.176t/a
		SO ₂			0.0209t/a
		NO _x			0.1786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激光加工车间	开料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0.479
2	3、4 车间	开料、焊接	颗粒物			0.305
3	打砂车间	除锈	颗粒物			0.09
4	厂房一	打砂、喷漆	颗粒物			0.608
5		烘干	颗粒物		0.00045	
6			SO ₂		0.4mg/m ³	0.0011
7			NO _x		0.12mg/m ³	0.0094
8	调漆、喷漆、	总 VOCs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0mg/m ³	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48245t/a	
			SO ₂		0.0011	
			NO _x		0.0094	
			总 VOCs		0.09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8585	1.48245	1.8683
2	总 VOCs	0.176	0.09	0.266
3	SO ₂	0.0209	0.0011	0.022
4	NO _x	0.1786	0.0094	0.188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由于目前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行业尚未公布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为近海、特种集装箱制造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中表 C.2 具有相同产污环节所列的可行技术进行对比，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管材开料	颗粒物	车间通风	/	/	是
板材开料	颗粒物(激光切割)	无组织：整体密闭罩+带式除尘器	处理 95% 收集 90%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是
	颗粒物(火焰切割)	无组织：等离子切割除尘器	处理 95% 收集 80%		是
除锈	颗粒物	有组织：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处理 99.25%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是
		无组织：局部密闭罩	收集 85%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 95% 收集 80%	袋式除尘。	是
打砂	颗粒物	有组织：袋式除尘器	处理 95%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是
		无组织：局部密闭罩	收集 95%		
喷漆、调漆	TOVC	有组织：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处理 90%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等、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是
		无组织：整体密闭	收集 95%		
	颗粒物	有组织：水帘湿式喷雾+气旋喷淋(水)	处理 97%		
		无组织：整体密闭	收集 95%		
烘干	TOVC	有组织：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处理 90%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	是
		无组织：整体密闭	收集 95%		
	烟尘	有组织：气旋喷淋(水)	处理 85%		是(液化石油气)

		无组织：整体密闭	收集 95%	袋式除尘。	为清洁能源，且项目用量不大，且排放物浓度达标)
	NO _x 、SO ₂	有组织：/ 无组织：整体密闭	/ 收集 95%	燃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湿 法脱硫。	是
预 热	烟尘、NO _x 、SO ₂	有组织：/ 无组织：整体密闭	/ 收集 95%	燃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湿 法脱硫。	是

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3+34+35+36+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为 95%，喷淋塔为 85%末端治理效率，类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1 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为 70%末端治理效率，水帘湿式喷雾净化为 80%。

注：风量核算过程①除锈工序：根据原有环评项目 3 个集气罩规格为（1.5m×1.5m），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该集气罩收集口面积约为（1.5×1.5m²）；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最大值）；β-- 安全系数，取值 1.05。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3600×1.5²×0.5×1.05=4252.5m³/h。3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2757.5m³/h，项目设置 28000m³/h 风机可满足要求。

②打砂工序：打砂房规格为 9×5×4=180m³，参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h，则打砂房设计风量为 2160m³/h。项目设置 3000m³/h 风机可满足要求。

③调漆、喷漆、烘干工序：项目喷漆房（两个）和烘干房规格相同为 9×5×4=180m³，调漆房为 4×4×3=78m³统一由一套治理设施收集，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

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3×（60×9×5×4）+（60×4×4×3）=35280m³

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

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

因调、喷漆工序有人员短暂出入，烘干、调、喷漆工序收集效率取 95%。项目设置 36000m³/h 风机可满足要求要求。

④预热工序：预热室规格与喷漆房相同，根据上文计算公式计算得风机风量相同为 10800m³/h，故设置 11000m³/h 风机。工作时间为 3h/d，年工作日 300d，收集后排往 DA003

排气筒。烘干室燃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排往 DA002 排气筒。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4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113.135 656°E	22.633 013°N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1	30m	0.2m	25℃	一般排放口	113.135 656°E	22.633 013°N	
排气筒 DA002	30m	0.8m	50℃	一般排放口	113.136 160°E	22.634 062°N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1837-2016) 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3	30m	0.5m	75℃	一般排放口	113.136 431°E	22.634 150°N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除锈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边建筑物 5m，按 50%排放速率执行）。

打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

有机废气及漆雾经密闭收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3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总 VOCs 可达到《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

预热室、烘干室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经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可

达到《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O₃，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PM₁₀、SO₂、NO_x、TSP现状数据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4(除锈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打砂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总 VOCs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
DA003(预热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总 VOCs	年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表3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工业污水：火焰切割过程需要用水对熔化废料进行冷却，该冷却水位于机器水槽，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类比原环评补充水量为37.5t/a。原有除锈工序喷淋装置根据原环评补充水量，本项目不再计算。喷漆工序喷淋装置的喷淋用水经喷淋塔循环水装置收集后，喷淋废水中漆块、漆渣被过滤，剩余清液在不堵塞喷淋塔情况下与新水混合回用，漆块、漆渣等按危险废物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水喷淋处理水气比为0.5L/m³，进风量为36000m³/h（其中喷漆房22000m³/h，调漆房3000m³/h，烘干房11000m³/h），一年工作300d（调漆房、喷漆房2400h，烘干房

900h)，水量消耗按 1%计算，则年补充量为 349.5t/a。本项目共有 2 台水帘柜，水帘用水量为 3m³ 每台，一年更换 4 次喷淋水，共 24m³ 废水，含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员工新增 65 人，类比《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 中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系数为 2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82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38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1638	250	0.41	1638	90	0.147	2400
			BOD ₅	1638	150	0.246	1638	20	0.033	2400
			SS	1638	200	0.328	1638	60	0.098	2400
			氨氮	1638	15	0.025	1638	10	0.016	2400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1638	250	0.41	1638	220	0.36	2400
			BOD ₅	1638	150	0.246	1638	120	0.196	2400
			SS	1638	200	0.328	1638	150	0.246	2400
			氨氮	1638	15	0.025	1638	12	0.0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5.46m³，约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的 91%，因此，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90	0.49	0.147
		BOD ₅	20	0.11	0.033
		SS	60	0.327	0.098

		氨氮	10	0.053	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47
	BOD ₅				0.033
	SS				0.098
	氨氮				0.016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产污环节所列的可行技术进行对比，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	/	预处理：调节池、隔油、格栅、沉砂池、初沉池、气浮设施、混凝沉淀池等；	是
	COD _{Cr}		64%	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厌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缺氧好氧池（A/O）、厌氧缺氧好氧池（A2/O）、好氧池、序批式活性污泥池（SBR）、氧化沟、	
	BOD ₅		86.7%	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池、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等；	
	SS		70%	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池、介质过滤池/器、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高级氧化设施、曝气生物滤池（BAF）、消毒设施、微滤、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等。	
	氨氮		33.3%		

项目废水排放口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	113.141961°E	22.630031°N	直接排放	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规律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年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dB(A)	噪声值dB(A)	
开料	激光机	激光机	频发	65~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开料	锯床	锯床	频发	65~70				
开料	剪床	剪床	频发	70~75				
开料	火焰切割机	火焰切割机	频发	60~70				
冲压	冲床	冲床	频发	60~70				
除锈	除锈机	除锈机	频发	60~70				
冲压	压床	压床	频发	70~75				

焊接组装	焊机	焊机	频发	60~70				
焊接组装	自动焊机	自动焊机	频发	60~70				
焊接组装	自动焊	自动焊	频发	60~70				
焊接组装	组装台	组装台	频发	60~70				
焊接组装	焊机	焊机	频发	60~70				
打砂	高压喷砂机	高压喷砂机	频发	65~70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65~70				
喷漆	高压无气喷涂机	高压无气喷涂机	频发	60~70				
烘干	预热房 液化石油气烘干炉	预热房 液化石油气烘干炉	频发	60~70				
烘干	烘干房 液化石油气烘干炉	烘干房 液化石油气烘干炉	频发	60~7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机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水帘柜废水和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尘、边角料、金属熔渣）、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机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水帘柜废水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金属熔渣由废品商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开料	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约为原材料的 4%, 产生量约为 220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给废品商回收	220
开料	火焰切割熔渣	项目火焰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切割熔渣,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约为原材料的 1%, 产生量为 5.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给废品商回收	5.5
水帘柜、气旋喷淋、沉降	漆渣	由上文数据可得, 漆渣来源于气旋喷淋沉渣。	9.698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废活性炭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70%, 削减量为1.232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治良主编),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 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4.928t/a, 项目产生的活性炭经催化燃烧处理,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含量为 0.5 立方米, 活性炭装填密度为0.5g/cm³, 即 0.5t/m³, 活性炭装填量为0.5m³ × 0.5t/m³ = 0.25t, 则催化燃烧装置脱附次数为 4.928 ÷ 0.25 = 19.712 次/a, 即 20 次/a, 因此企业需大约每 15 工作日进行一次脱附。脱附再生到一定程度会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或吸附效率达不到要求, 需要定期更新, 根据工程经验数值, 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较大, 废活性炭经过脱附约 4 次后需要进行更新。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更新次数=1.25t/a	1.2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项目经催化燃烧处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为 0.352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治良主编),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 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408t/a, 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1.5t/a 一个碳箱, 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 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1.5t/a (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1.408t/a 每个碳箱)。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852t/a	1.852
机械维修	废抹布	类比本项目已批现有环评, 废抹布产量约为 0.01t/a。	0.01
机械维修	废机油	类比本项目已批现有环评, 废机油产量约为 0.02t/a。	0.02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机油桶产量约为 0.01t/a	0.01
备料	废油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1 吨漆会产生 25 个漆桶, 每个漆桶约 10kg。	7.75
除尘处理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量=粉尘产生量-排放量=5.7807t/a (其中布袋除尘: 5.7592t, 水喷淋除尘: 0.0215t)	5.7807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 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	9.75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水帘柜、气旋喷淋、沉降	漆渣	危险废物	9.698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9.698	有资质危废单位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24		24	
有机废气处理	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10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3.1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备料	/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7.7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7.75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机械维修	各式设备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机械维修	各式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机械维修	各式设备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除尘处理	喷淋除尘、布袋除尘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5.7807	废品商回收	5.7807	废品商
开料	激光床、剪床、锯床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20	废品商回收	220	废品商
开料	火焰切割机	火焰切割熔渣	一般工业固废	5.5	废品商回收	5.5	废品商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75	环卫部门清运	9.7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7 月 1 号实施，7 月 1 号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1 次/年	T	危废储存间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漆渣	HW12	900-252-12	9.698	喷漆	固态	漆渣	有机物	1 次/年	T、I		
水帘柜废水			24		液态	有机废水	有机物	4 次/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7.75	喷漆	固态	油漆桶	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维护	固态	抹布	矿物油	1 次/年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机械维护	固态	机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废机油桶			0.01	机械维护	固态	机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粉尘	工业粉尘	66	5.7807	布袋除尘、喷淋除尘	固态	原材料	/	1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	废品商回收
边角料	废钢铁	09	220	激光床、剪床、锯床	固态	原材料	/	1次/年	/		
火焰切割熔渣		09	5.5	火焰切割机	固态	原材料	/	1次/年	/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20m ²	桶装	1t	1季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3t	1季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桶装	6t	1季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桶装	2t	1季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袋装	1t	1季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季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季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2) 土壤

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是有机污染，由水性漆的 MSDS 成分分析，成分中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管控因子，项目厂区建成后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石油气、乙炔、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1848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机油	——	0.02	2500	8×1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化合物）	68476-85-7 ;74-98-6	8	50	0.16	
3	乙炔	74-86-2	0.248	10	0.0248	
项目 Q 值Σ					0.1848	——

备注：项目乙炔最大储存量为 400L，乙炔密度为 0.62kg/m^3 ，可得乙炔最大存在量为 0.248t。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车间	乙炔、液化石油气	泄漏、火灾	当车间内储存的液化石油气、乙炔发生泄露或火灾时，会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影响周边水环境	储存区远离热源，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整个工厂均要防火防爆；设置截流沟和设置应急池接收消防废水。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石油气、乙炔、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加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漆雾	水帘柜+气旋喷淋+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3 无组织监测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粉尘渣、边角料、金属熔渣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废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近海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 3000 台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Spcylo

日期：2021.7.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34	0.0934	0	1.8683	0	1.9617	+1.8683
	总 VOCs	0	0	0	0.266	0	0.266	+0.266
	SO ₂	0	0	0	0.022	0	0.022	+0.022
	NO _x	0	0	0	0.188	0	0.188	+0.188
废水	COD _{Cr}	0.013	0.013	0	0.147	0	0.16	+0.147
	BOD ₅	0.003	0.003	0	0.033	0	0.036	+0.033
	SS	0.009	0.009	0	0.098	0	0.107	+0.098
	氨氮	0.001	0.001	0	0.016	0	0.017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80	80	0	220	0	300	+220
	火焰切割熔渣	20	20	0	5.5	0	25.5	+5.5
	布袋除尘粉尘	0.153	0.153	0	5.7592	0	5.9122	+5.7592
	水喷淋粉尘渣	0.0136	0.0136	0	0.0215	0	0.0351	+0.0215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9.698	0	9.698	+9.698
	废活性炭	0	0	0	3.102	0	3.102	+3.102
	废油漆桶	0	0	0	7.75	0	7.75	+7.75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01	0.01	0	0.02	0	0.03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水帘柜废水	0	0	0	24	0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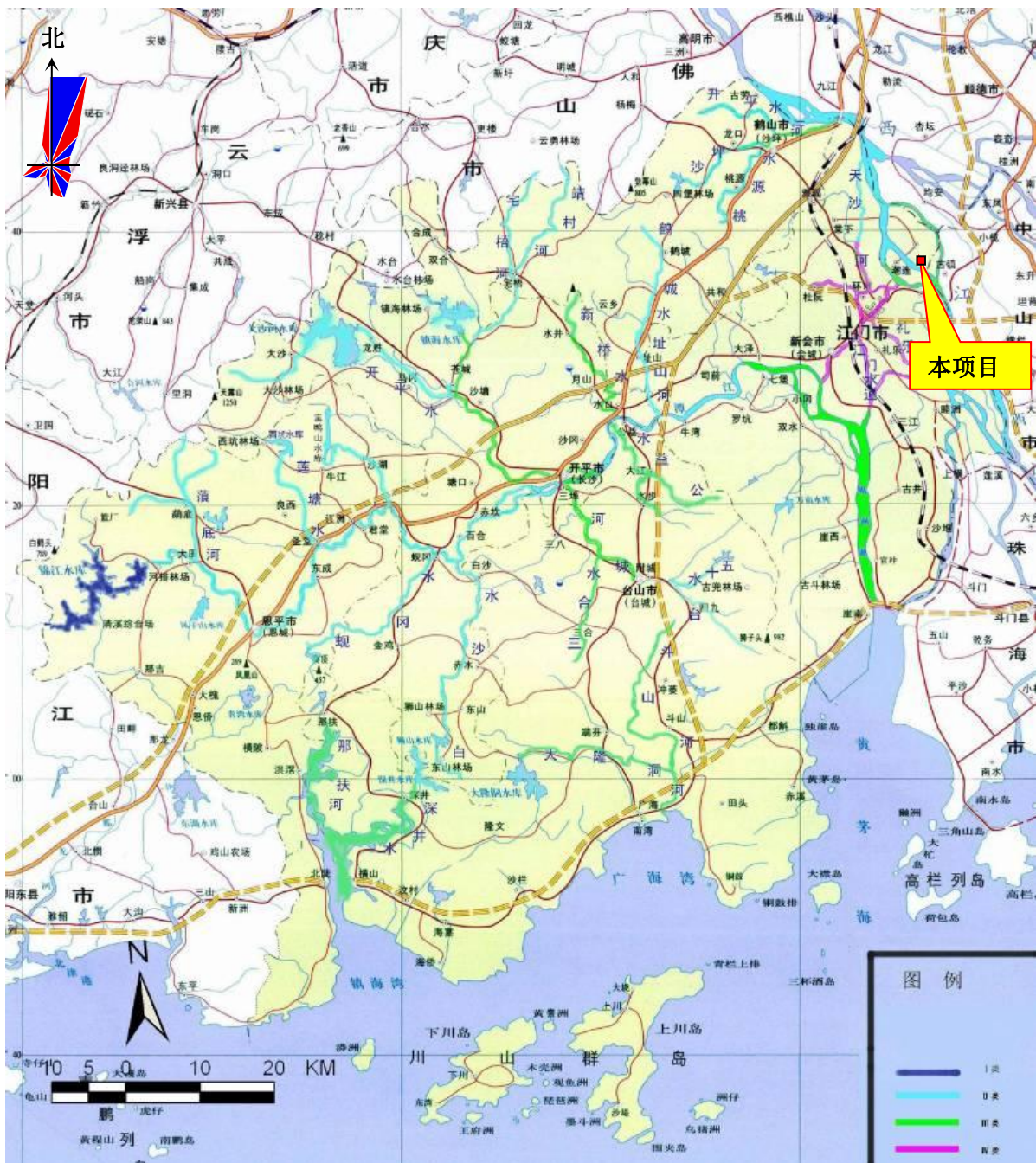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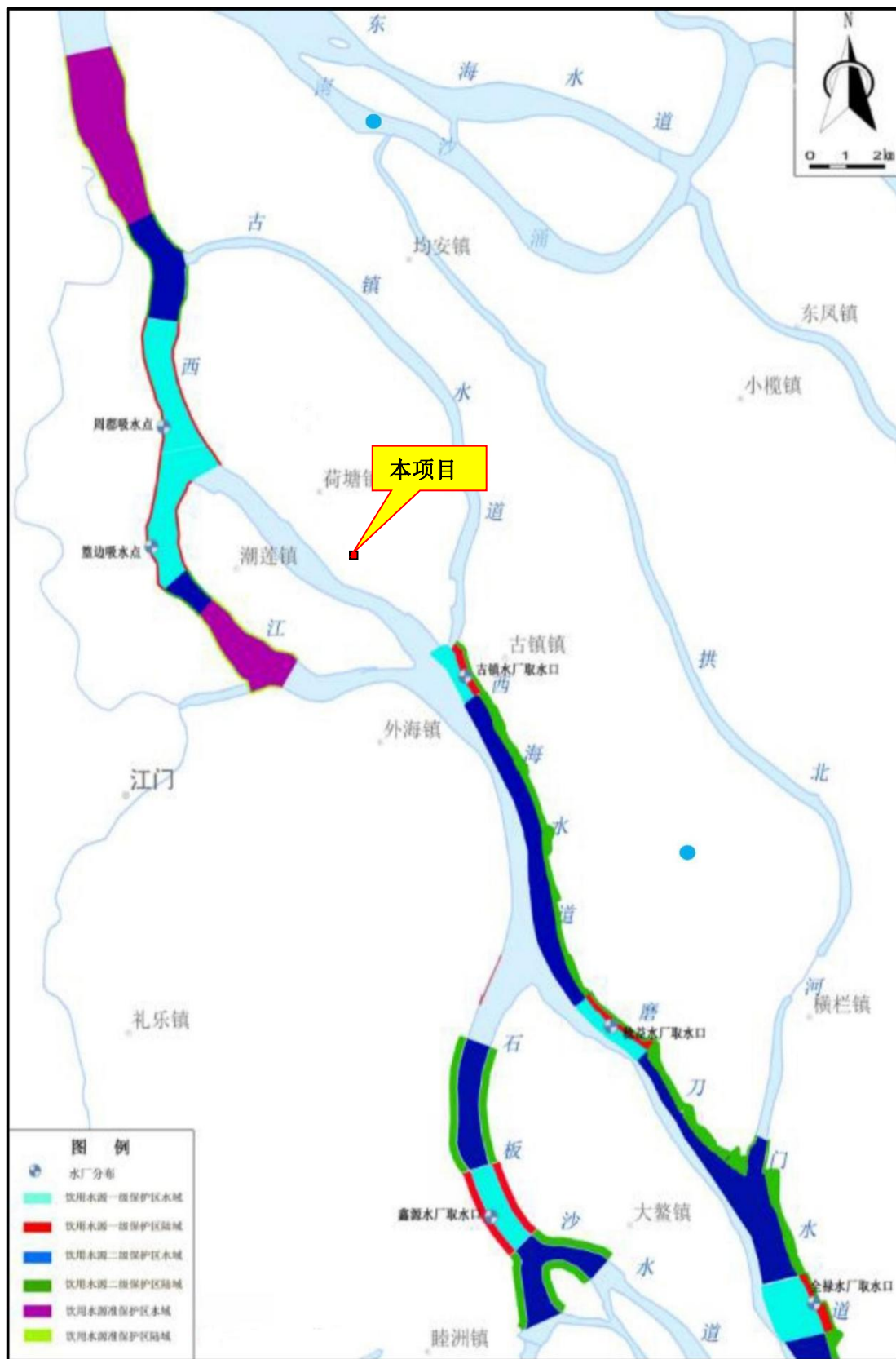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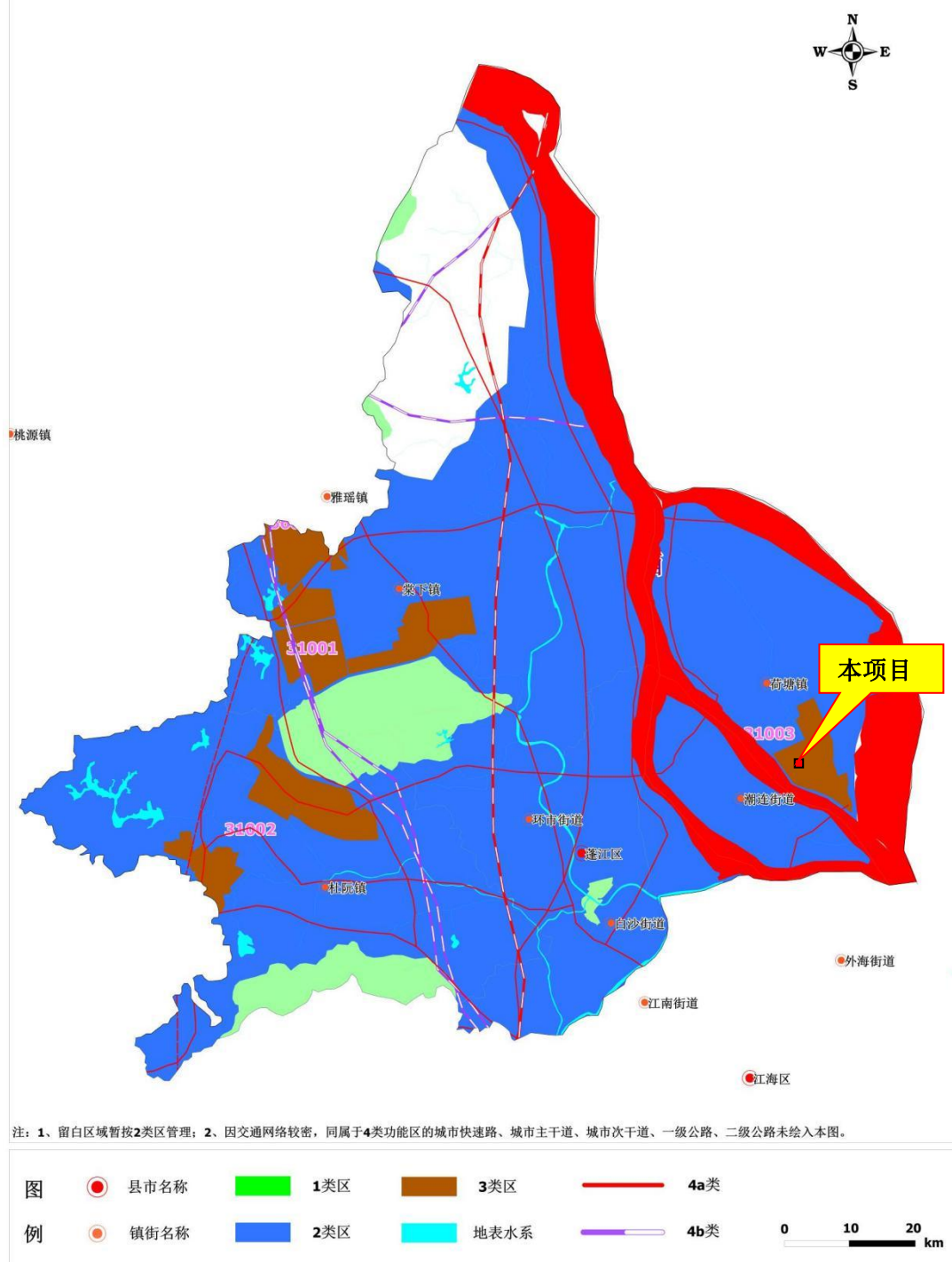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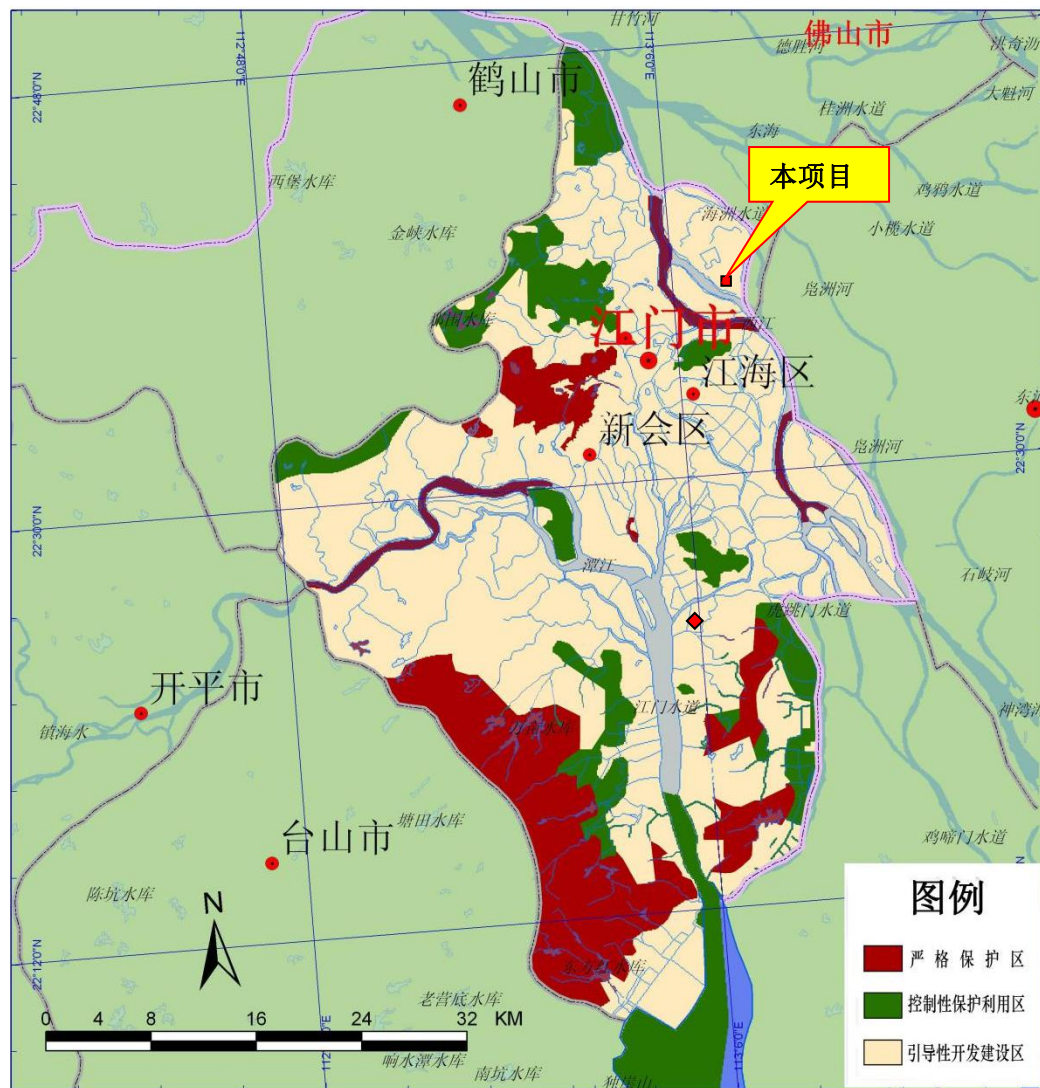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饮用水源保护区）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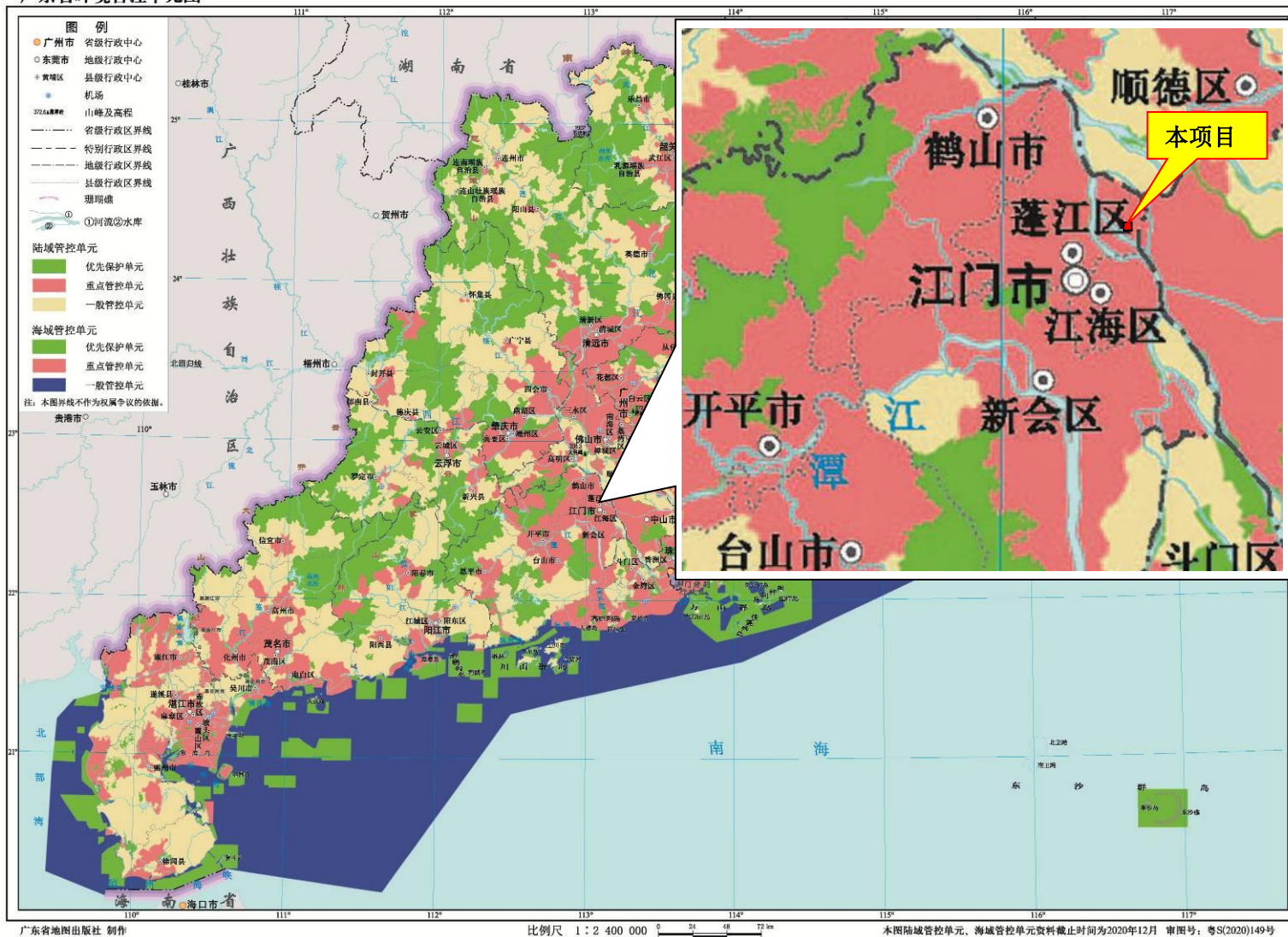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图3 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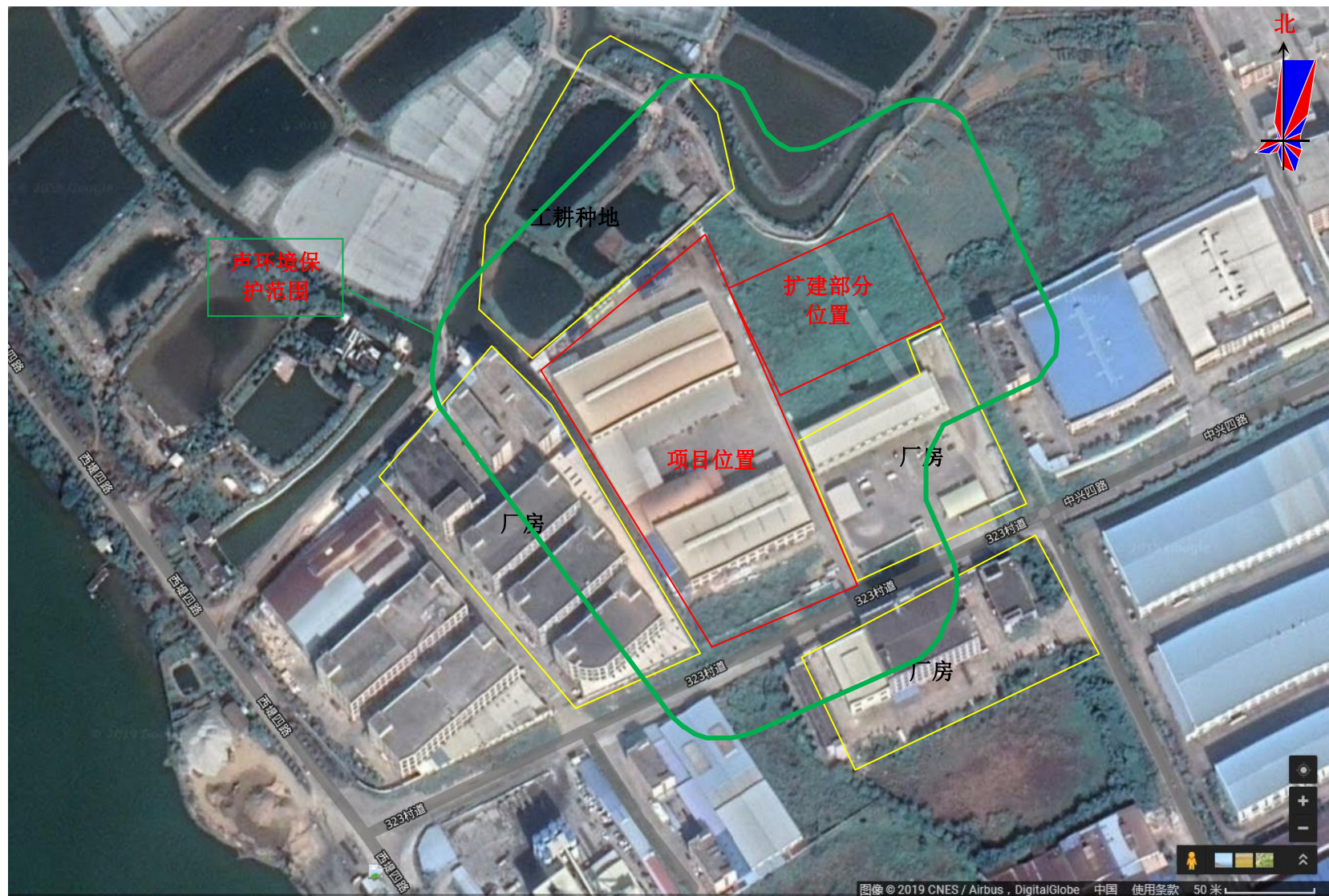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生态分级控制）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示意图

四、采样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粤 (2017)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27202 号

权利人	江门市华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39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4012 GB90098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8691.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09.22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9年0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39号4幢, 建筑面积: 3826.00m ²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时间: 2014年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39号6幢, 建筑面积: 1598.00m ²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时间: 2017年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39号2幢, 建筑面积: 2885.22m ²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时间: 2013年

附 记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20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51.1%（187天），良占36.9%（135天），轻度污染占7.9%（29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7.8%，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17.2%、8.9%（详见图2）。



图1.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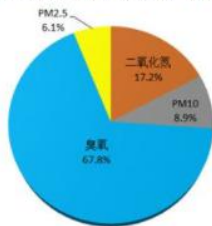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5 水性漆 MSDS

KCC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信息

A. 品名

- WP3400PTA-2260

B.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适用范围 : 水性集装箱油漆
- 限制 : 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C. 供应商详情

- 公司名称 : 广州金湖涂料有限公司
- 地址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涌口路9号, 邮编511356
- 联系电话号码 : 86-0532-83889090



2. 危险标志

A. GHS Classification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的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 皮肤过敏 : 类别 1
- 致敏性 : 类别 1A
-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 类别 3

B.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的标签要素

○ 危险图标



○ 信号词

-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 H316: 造成轻微的皮肤刺激。
-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H350: 可能引起癌症。
-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 防范说明

1) 预防

- P201: 使用前购买特定设备。
- P202: 仔细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后再操作。
- P261: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2: 请勿穿受污染的工作服离开工作现场。
- P273: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面罩/戴防护眼镜。
- P281: 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2) 反应

- P302+P352 如浸在皮肤上, 使用大量肥皂及清水冲洗。
- P308+P313 如暴露或接触到: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21 特殊的处理。
-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33+P313 如果发生皮肤过敏或皮疹: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63 清洗受污染的衣服。

3) 储存

- P405 另图说明。

4) 后处理

- P501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处理。



C. 未进行分类的其他危害：（美国消防协会分类）

○ 美国消防协会登记（0-4级）

- 健康：0；可燃性：0；反应性：0。

3.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名	商品名及其别名	CAS号	含量(%)
水	氧化二氢	7732-18-5	28 ~ 38
水性环氧树脂	-	-	15 ~ 25
滑石粉，非石棉形式	滑石粉	14807-96-6	10 ~ 20
硫酸钡，天然	硫酸，钡盐（1:1）	7727-43-7	10 ~ 20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 (TiO ₂)	13463-67-7	10 ~ 20
丙二醇甲醚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1 ~ 5
机密	机密	-	10 ~ 20

4. 急救措施

A. 眼睛接触

- 请勿揉搓眼睛。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送医就诊。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B.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干净后方可再穿。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 如果出现发红、过敏等状况，应立即送医就诊。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单独放置。
- 处理之后彻底清洗。
- 戴手套清洗病患，避免接触受污染的衣服。

C. 吸入

- 当暴露于大量蒸气及烟雾时，应立即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 如有需求，应接受特殊治疗。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 如呼吸停止或呼吸不规则，应对其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D. 食入

- 就是否应催吐问题，请向医生寻求建议
- 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清洗口腔。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E. 短期/长期暴露引起的急性/延缓的症状

- 未提供

F. 医生注意事项

- 告知医护人员污染情况，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如果暴露或接触到：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5. 消防措施

A. 合适（不合适）灭火剂

-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常规的泡沫灭火、水喷雾。
- 严禁使用水柱直接喷射。

B. 由化学品引起的特定危害

- 未提供

C. 消防员的特殊保护措施

- 在没有危险的条件下，可将箱体从火场移出。
- 非授权人员全部撤离。
- 听到安全泄压装置发出声音或者储罐变色时，立刻撤离。
- 通知当地消防队，告知火灾地点及危害特征。
- 喷水冷却容器。
- 在远离火源的燃着的蒸气或气体可能迅速扩散。

6. 泄漏应急处理

A.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进入泄漏现场前应确保通风
- 务必在上风处作业，将下风处的人员撤离
- 请勿触碰溢出物。在没有危险的条件下可尝试阻止泄漏。
- 待穿着防护设备后处理损害集装箱或溢出物。
- 请勿在泄露源处直接用水。
- 避免皮肤接触及吸入。
- 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后续的处理工作。
- 非授权人员请尽快撤离，隔离危险区域并禁止进入。

B.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流走及接触进入河道、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如发生大规模泄露，请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C.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大型泄露：待在上风口，远离低洼地区。围堵稍后再作处置。
- 通知中央政府及当地政府。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
- 选用合适的容器收集溢出物。
- 小型渗漏：用沙子或其他不燃吸收剂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 清除溶剂。
- 关注后续的处理。
- 溢出物可呈现与被污染材料同样的潜在危险。

7. 操作与储存方法

A. 安全处理的防范措施

- 避免直接的身体接触。
- 注意工程控制及个人防护设备。
- 在通风处进行后处理。
- 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禁止进行任何操作。
- 请勿长时间或不断的吸入蒸气。
- 请勿穿着受污染的工作服离开工作现场。

B.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定期检查，预防泄露。
- 请勿使用受损容器。
- 请勿对容器施加任何机械作用力。
- 附近有火种时请勿打开容器。
- 避免静电，远离易燃物及火源。
- 将危险废物放置于指定储存区域。
- 使用密封容器收集、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A. 暴露限值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阈值 (TLV)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2 mg/m³, 可吸入颗粒物 (不含石棉, 含<1%结晶二氧化硅)。
 - [硫酸钡, 天然]: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50 mg/m³, 可吸入颗粒物。
 - [二氧化钛]: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10 mg/m³。
 - [丙二醇甲醚]: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50 ppm (184 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可吸入颗粒物 100 ppm (369 mg/m³)
 - [机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0.025 mg/m³, 可吸入颗粒物。
 - [机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3 mg/m³, 可吸入颗粒物。
 - [机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10 ppm (67.5 mg/m³), 可吸入蒸气。
 - [机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0 mg/m³, 可吸入颗粒物。
 - [机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0.0025 ppm (0.01 mg/m³), 可吸入蒸气。
- 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OSHA) 允许暴露限度 (PEL)
 - [机密]: 10 mg/m³ (烟雾)
 - [机密]: 0.25 ppm 1 mg/m³
 - [硫酸钡, 天然]: 15 mg/m³ (全粉尘), 5 mg/m³ (可吸入颗粒)
 - [机密]: 15 mg/m³ (全粉尘), 5 mg/m³ (可吸入颗粒)
 - [机密]: 10 mg/m³ (+2%SiO₂)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20 mppcf (不含石棉, 可吸入颗粒)
 - [二氧化钛]: 15 mg/m³ (全粉尘)
 - [机密]: 3.5 mg/m³

B. 工程控制

- 推荐采用局部和/或全面排风系统来保持员工暴露低于暴露限值。一般优选局部排风通风系统, 因为这种系统能够在源头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从而避免污染物扩散到一般工作区域中。推荐使用局部排风通风来控制源头附近的排放物。

C.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人防护装备

- 呼吸防护
 - 在频繁使用和重型暴露的情况下, 需要佩戴呼吸保护用具。
 - 呼吸保护用具按从最低到最高的顺序未排列。
 - 使用前需考虑其警告性特征。
 - 配备各种带有有机蒸气筒的化学式防毒面具。
 - 配备各种带全罩和有机蒸气盒的化学式防毒面具。
 - 配备各种带全罩和有机蒸气盒的空气净化装置。
 - 对于未知浓度或立即能对生命或健康造成威胁: 配备带有全罩式呼吸器的防毒面具, 并在要求压力或其他正压情况下工作, 并与独立的逃生方式相结合。还需配备各种带全罩的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
 - 穿戴基本的眼睛防护装备, 如自带二级保护面罩的防溅安全护目镜。
 - 在工作区域附近提供紧急洗眼站和快速淋浴站。
- 手部防护
 - 穿戴合适的手套。
- 皮肤防护
 - 穿着合适的衣服。
- 其他防护
 - 未提供

9. 理化特性

A. 外观	
- 物理状态	液体 (粘稠液体)
- 颜色	未提供
B. 气味	轻微气味
C. 嗅皮阈值	未提供
D. pH	5.0-8.0
E. 凝固/熔点	未提供

F. 初沸点/沸程	100 °C
G. 闪点	> 93 °C
H. 挥发速度	未提供
I.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未提供
J. 可燃性或爆炸上/下限	未提供
K. 蒸气压	未提供
L. 溶解性	与水混溶
M.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N. 比重 (相对密度)	1.4~1.6
O.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提供
P. 燃点	未提供
Q. 分解温度	未提供
R. 粘度	未提供
S. 分子量	未提供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A. 化学稳定性

- 本材料在推荐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B.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C.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和不相容的材料相接触。
- 避免：静电荷积蓄、受热、火焰和热表面。

D. 不相容材料

- 未提供。

E. 危险的分解产物

- 高温下可能会产生易燃蒸气。

11. 毒性信息

A. 可能接触的几种途径

- ☐ (呼吸道)
 - 未提供。
- ☐ (口腔)
 - 未提供。
- ☐ (眼睛/皮肤)
 - 造成轻微的皮肤刺激。
 - 可能造成眼睛过敏。

B. 短期/长期暴露引起的急性/延缓的症状

☐ 急性毒性

* 口服

- [水]: 老鼠半数致死量 > 90000 mg/kg (KOSHA)
- [硫酸钡, 天然]: 老鼠半数致死量 > 3000 mg/kg (IUCLID)
- [二氧化钛]: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0000 mg/kg (HSDB)
- [丙二醇甲醚]: 老鼠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OECD SIDS)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000 mg/kg (NLM)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3160 mg/kg (TOMES, HAZARTEXT)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OECD TG 401, IUCLID, HSDB)
- [机密]: 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老鼠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7100 mg/kg (Thomson)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IUCLID)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5400 mg/kg (NITE(2006))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80 mg/kg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5660 mg/kg (NITE)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5400 mg/kg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020 mg/kg (HSDB)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05 mg/kg (HSDB)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0000 mg/kg (IUCLID)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516 mg/kg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3000 mg/kg (IUCLID)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45000 mg/kg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8532 mg/kg (IUCLID)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2900 mg/kg (NITE)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200 mg/kg (HSDB)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850 mg/kg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4850 mg/kg (MOE安全试验)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378 mg/kg

* 皮肤

- [二氧化钛]: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0000 mg/kg (IUCLID)
- [丙二醇甲醚]: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3000 mg/kg (OECD SIDS)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00 mg/kg (NLM)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0 mg/kg (IUCLID)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3160 mg/kg (IUCLID)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3000 mg/kg (NITE)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700 mg/kg (NLM: ChemIDplus)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6300 mg/kg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0 mg/kg (KOSHA)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 mg/kg (HSDB)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970 mg/kg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0000 mg/kg (Thomson Micromedex)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IUCLID)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0 mg/kg (IUCLID)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 mg/kg (IUCLID)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610 mg/kg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0 mg/kg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HSDB)

* 吸入

- [二氧化钛]: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3.43 mg/L/4 hr (OECD TG 403)
- [丙二醇甲醚]: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24.1 mg/L/4 hr (OECD SIDS)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2.2 mg/L/4 hr (IUCLID)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0.05~0.5 mg/L/4 hr (Korea MOE's Toxic substance)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10.5 mg/L/4 hr (Thomson Micromedex)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28.8 mg/L/4 hr (KOSHA)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1.5885 mg/L/4 hr (HSDB)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0.16 mg/L/4 hr (大约39.9 ppm)

○ 皮肤腐蚀/刺激

- 造成轻微的皮肤过敏。

○ 严重的眼睛受损/刺激

- 未提供

○ 呼吸道过敏

- 未提供

○ 皮肤过敏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致毒性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机密]: 类别3
- [机密]: 类别2B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类别2B (基于滑石粉的混合物)

- [机密]: 类别1 (硅尘, 结晶状, 石英或岩状硅石)
- [机密]: 类别1 (硅土, 结晶状, 石英或岩状硅石)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类别3 (滑石粉中不含石棉或石棉纤维)
- [二氧化钛]: 类别2B

*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OSHA)

- 未提供

* 美国政府职业卫生工作者协会 (ACGIH)

- [机密]: A4
- [机密]: A2 (硅尘, 结晶状, 石英或岩状硅石)
- [机密]: A2 (硅土, 结晶状, 石英或岩状硅石)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A4 (不含石棉纤维的滑石粉)
- [二氧化钛]: A4

* 美国国家毒理学管理程序 (NTP)

- [机密]: K (硅尘, 结晶状, 石英或岩状硅石)
- [机密]: K (硅土, 结晶状, 石英或岩状硅石)
- [机密]: K (硅土, 结晶状 (可吸入大小))

* 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CLP)

- 未提供

○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未提供

○ 生殖毒性

- 未提供

○ 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 未提供

○ 器官毒性-多次暴露

- 未提供

○ 吸入性危害物质

- 未提供

12. 生态学信息

A. 生态毒性

○ 鱼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斑马鱼半数致死浓度 = 100000 mg/L/24 hr (IUCLID)
- [二氧化钛]: 青鳉半数致死浓度 = 100 mg/L/96 hr (OECD TG 203)
- [机密]: 青鳉半数致死浓度 = 1.41 mg/L/96 hr (NITE)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5000 mg/L/96 hr (IUCLID)
- [机密]: 海鲈半数致死浓度 = 100 mg/L/96 hr (반지수식, OECD TG 203, IUCLID)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3.78 mg/L/96 hr (估算值)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0.002 mg/L/96 hr (估算值)
- [机密]: 果蝇半数致死浓度 = 5000 mg/L/96 hr (IUCLID)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0.36 mg/L/96 hr (NITE)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1300 mg/L/96 hr
- [机密]: 青鳉半数致死浓度 = 1000 mg/L/96 hr (SIDS)
- [机密]: 虹鳉半数致死浓度 = 0.167 mg/L/96 hr (ECOTOX)
- [机密]: 蓝鳉太阳鱼半数致死浓度 = 0.3 mg/L/96 hr
- [机密]: 高体雅罗鱼半数致死浓度 = 17.1 mg/L/96 hr (Directive 84/449/EEC, C1, GLP, IUCLID)
- [机密]: 蓝鳉太阳鱼半数致死浓度 = 1294.6 mg/L/96 hr (ECOTOX)
- [机密]: 虹鳉半数致死浓度 = 420 mg/L/96 hr (ECOTOX)
- [机密]: 青鳉半数致死浓度 = 100 mg/L/96 hr (SIDS)
- [机密]: 虹鳉半数致死浓度 = 73 mg/L/96 hr (IUCLID, e-ChemPortal/HPVIS, e-ChemPortal/HSNO CCID)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230 mg/L/96 hr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1888.3 mg/L/96 hr (ECOTOX)
- [机密]: 果蝇半数致死浓度 = 8.5 mg/L/96 hr (ECOTOX)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123 852 mg/L/96 hr (估算值)

○ 甲壳类动物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半数致死浓度 = 94983.781 mg/L/48 hr
- [硫酸铜, 天然]: 大型溞半数致死浓度 = 32 mg/L/48 hr (ECOTOX)

- [二氧化钛]: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100 mg/L/48 hr (OECD TG 202)
- [丙二醇甲醚]: 半数有效浓度 > 500 mg/L/48 hr (NITE)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7 mg/L/48 hr (NITE)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7600 mg/L/48 hr (IUCLID)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100 mg/L/48 hr (OECD TG 202, IUCLID)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0.003 mg/L/48 hr (估算值)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5600 mg/L/24 hr (NITE)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8.11 mg/L/48 hr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00 mg/L/48 hr (NITE)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1000 mg/L/24 hr (SIDS)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0.97 mg/L/48 hr (ECOTOX)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0.18 mg/L/48 hr (ECOTOX)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39 mg/L/48 hr (Directive 84/449/EEC, C1, GLP, IUCLID)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402.6 mg/L/48 hr (ECOTOX)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373 mg/L/48 hr (SIDS)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1.7 mg/L/24 hr (IUCLID, e-ChemPortal /HPVIS)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2332.935 mg/L/48 hr (估算值)
- [机密]: 大型藻半数致死浓度 = 1841.9 mg/L/48 hr (ECOTOX)
- [机密]: 大型藻半数有效浓度 = 2.686 mg/L/48 hr (ECOTOX)

○ 藻类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半数致死浓度 = 48545.539 mg/L
- [硫酸银, 天然]: 半数有效浓度 = 1890.263 mg/L/96 hr (估算值)
- [二氧化钛]: 半数有效浓度 > 100 mg/L/72 hr (OECD TG 201)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440 mg/L/72 hr (IUCLID)
- [机密]: 单角月牙藻半数有效浓度 = 100 mg/L/72 hr (OECD TG 201, IUCLID)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0.003 mg/L/96 hr (估算值)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59 mg/L/72 hr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00 mg/L/96 hr (NITE)
- [机密]: 单角月牙藻半数有效浓度 = 1000 mg/L/72 hr (SIDS)
- [机密]: 淡水藻半数有效浓度 = 11.5 mg/L/72 hr (Directive 87/302/EEC, C, 2, GLP, IUCLID)
- [机密]: 单角月牙藻半数有效浓度 = 1000 mg/L/72 hr (SIDS)
- [机密]: 单角月牙藻半数有效浓度 = 7.2 mg/L/48 hr (e-ChemPortal; HPVIS)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29 mg/L/72 hr (CERI-NITE)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064.8 mg/L/96 hr (ECOTOX)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9.337 mg/L/96 hr (估算值)

B. 持续性和降解性

○ 持续性

- [水]: log Kow = -1.38
- [滑石粉, 非石棉形式]: log Kow = -1.50 (估算值)
- [硫酸银, 天然]: log Kow = 0.63
- [丙二醇甲醚]: log Kow = -0.49
- [机密]: log Kow = 2.821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 0.53
- [机密]: log Kow 7.25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5.01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 5.74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 -3.7
- [机密]: log Kow = -0.50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0.64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0.49 (有毒化学品数据库)
- [机密]: log Kow = 0.97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 2.73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0.46 (估算值)
- [机密]: log Kow = 0.43 (IUCLID)
- [机密]: log Kow = -4.98 (IUCLID)
- [机密]: log Kow = 1.62 (HSDB)

- [机密]: $\log K_{ow} = -1.07$ (估算值)

- [机密]: $\log K_{ow} = 2.42$ (估算值)

- [机密]: $\log K_{ow} = 0.52$ (估算值)

○ 降解性

- [机密]: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BOD5/COD) = 0.12

- [机密]: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BOD5/COD) = 0.005

C. 生物积蓄性潜力

○ 生物积蓄性潜力

- [硫酸铜, 天然]: 生物富集系数BCF = 3.162

- [丙二醇甲醚]: 生物富集系数BCF = 2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0.30 ~ 0.01 (单元浓度: 100 µg/L, 5.0% = 生物富集系数BCF = 50.0, 单元浓度: 10 µg/L)

(NITE)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 3.162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3.162 (估算值)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934.9 (估算值)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143.8 (估算值)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 13 (HSDB)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 1 ~ 3 (高体雅罗鱼 (鱼, 淡水), 50 µg/L)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 3.16 (估算值)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56.87 (估算值)

- [机密]: 生物富集系数BCF 0.3 ~ 1.4 (IUCLID)

○ 生物降解性

- [丙二醇甲醚]: 生物降解性 = 90 (%) 29天 (好氧, 活性污泥, 易分解)

- [机密]: 0 (%) 28天 (NITE)

- [机密]: 95 (%) 18天 (Directive 84/449/EEC, C.3) (IUCLID)

- [机密]: 非生物可降解 (因为没有数据支持这种物质具有快速生物可降解及生物积蓄的可能)

- [机密]: 生物降解性 = 58 (%) 28天 (好氧, 活性污泥, 易分解)

- [机密]: 生物降解性 = 55 (%) 17天 (Directive 84/449/EEC, C5, GLP, IUCLID)

- [机密]: 生物降解性 > 60 (%) 28天 (OECD 筛选信息数据库)

- [机密]: 生物降解性 = 40 (%) 28天 (NITE)

- [机密]: 生物降解性 = 85 (%) (快速生物降解)

- [机密]: 16 (%) 28天 (IUCLID)

D. 土壤中迁移性

- [机密]: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12830

- [机密]: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1.838

- [机密]: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1 (估算值)

E. 其他不良影响

- 未提供

13. 废弃处置

A. 废物处理方法

- 由于混合了两种以上指定废弃物, 所以很难分开处理, 因此可以通过焚烧或者类似工艺进行处理和稳定化。

- 如果能够把水分离出来, 则用水分离工艺来进行预处理。

- 焚烧处理。

- 高温焚烧。

- 去除可回收的有机溶剂后, 对残留产物进行高温焚烧处理。

B. 废物处理特殊防护措施

- 本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自行处置废弃物, 或者委托废弃物处置公司或其他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方, 或者建立和经营废弃物处置工厂的人员来处置废弃物。

- 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废弃物。

14. 运输信息



A. 联合国编号(国际海事组织)

- 3334

B. 恰当运输名称

- 自行供气, 常压

C. 危害等级

- 9

D. 国际海事组织包装组

- III

E. 海洋污染物

- 不适用

F. 运送相关使用者的特殊预防措施或者运送措施

- 按当地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进行货物运输。
- 按美国运输部 (DOT) 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 航空运输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产品未被划为危险品行列。
- 火灾应急: 未提供
- 泄露应急: 未提供

15. 法律法规

A. 国内和/或国际法律法规资料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法

- 不适用

○ 欧盟分类信息

* 分类

- [丙二醇甲醚]: R10 R67
- [机密]: Xi, R36/38 R43 N; R51-53
- [机密]: Xi, R38, R43
- [机密]: O, R8 T; R25 N; R50
- [机密]: Xi, R36
- [机密]: Xn, R22 Xi, R38-41 R43 N; R50
- [机密]: R10
- [机密]: Xi, R36/38 R52-53
- [机密]: Xn, R22 C; R34 R42/43
- [机密]: C; R34
- [机密]: R10 Repr. Cat. 2; R61 Xi; R37

* 警示性标语

- [丙二醇甲醚]: R10, R67
- [机密]: R36/38, R43, R51/53
- [机密]: R38, R43
- [机密]: R8, R25, R50
- [机密]: R36
- [机密]: R22, R38, R41, R43, R50
- [机密]: R10
- [机密]: R36/38, R52/53
- [机密]: R34
- [机密]: R22, R34, R42/43
- [机密]: R61, R10, R37

* 安全标语

- [丙二醇甲醚]: S2
- [机密]: S2, S28, S37/39, S61
- [机密]: S2, S24, S37
- [机密]: S1/2, S45, S61

- [机密]: S2, S24, S26
- [机密]: S2, S24, S26, S37/39, S61
- [机密]: S2
- [机密]: S2, S61
- [机密]: S1/2, S26, S36, S45
- [机密]: S2, S22, S26, S36/37/39, S45
- [机密]: S53, S45
- 美国联邦法规
 - *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OSHA) 工艺安全 (《美国联邦法规》第29篇第1910.119节)
 - 不适用
 - * 美国环境保护赔偿法 (CERCLA) 第103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02.4节)
 - [机密]: 45.3599 kg 100 lb
 - [机密]: 2267.995 kg 5000 lb
 -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02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55.30节)
 - 不适用
 -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04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55.40节)
 - 不适用
 -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13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72.65节)
 - [机密]: 不适用
- 《鹿特丹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 《斯德哥尔摩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 《蒙特利尔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16. 其他信息

A. 参考

- 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含资料据认为是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与产品销售无关, 该资料用于危害通讯目的。该资料不构成产品的性能资料。对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含资料或产品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合性, 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 本产品技术说明书获自如下来源的数据和资料来编写而成: 韩国产业安全公团 (KOSHA)、日本国家技术和评价研究院 (NITE)、欧洲化学物质信息系统 (ESIS)、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 (NLM)、筛选信息数据集 (SIDS)、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小组 (IPCS)

B. 签发日期

- 2017-09-22

C. 修订号和最近修改日期

- 不适用

D. 其他

- 本产品技术说明书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信息

A. 品名

- WT3600PTB

B.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适用 : 水性清洗剂/油漆

- 限制 : 请勿用于金属表面

C. 供应商详情

- 公司名称 : 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

- 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裕路9号, 邮编511356

- 应急电话号码 : 86-0532-83889090



2. 危险标志

A.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的分类

- 生态毒性: 类别2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类别2

-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3

B.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的标签要素

○ 危险图标



○ 信号词

-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 H361 可能会造成不孕或生育时未出生婴儿有危害

- H371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参考SDS第11节)

- H402: 对水生生物有毒。

○ 防范说明

1) 预防

- P201: 使用前购买特定设备。

- P202: 请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后再操作。

- P260: 请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64: 操作后应彻底洗手。

- P270: 在使用本产品时请勿吃、喝、吸烟或饮酒。

- P273: 避免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 P281: 按照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2) 反应

- P308-P313 如暴露或接触到: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09-P311 如暴露或感到不舒服: 疏散到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医院。

3) 储存

- P405 密封存放。

4) 后处理

- P501 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处理。

C. 未进行分类的其他危害: (美国消防协会分类)

○ 美国消防协会登记(0-4级)

- 健康: 0; 可燃性: 0; 反应性: 0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	商品名及其别名	CAS号	含量(%)
水	氧化二氢	7732-18-5	50~60
2-丙醇	异丙醇	67-63-0	1~7
聚碳酸酯树脂	-	-	30~40
机密	机密	-	4~8

4. 急救措施

A. 眼睛接触

- 请勿揉搓眼睛。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送医就诊。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B.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干净后方可再穿。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C. 吸入

- 当暴露于大量蒸气及烟雾时，应立即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 如有需求，应接受特殊治疗。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 如呼吸停止或呼吸不规则，应对其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D. 食入

- 就是否应催吐问题，请咨询医生寻求建议。
- 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清洗口腔。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E. 短期/长期暴露引起的急性/延缓的症状

- 未提供

F. 医生注意事项

- 告知医护人员污染情况，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如暴露或接触到：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5. 消防措施

A. 合适（不合适）灭火剂

-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常规的泡沫灭火、水喷雾。
- 严禁使用水柱直接喷射。

B. 由化学品引起的特定危害

- 未提供

C. 消防员的特殊保护措施

- 不断洒水使容器冷却直到火源熄灭。
- 避免吸入材料或燃烧副产品。
- 根据火势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
-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 喷水冷却容器。
- 在远离火源的处看，的蒸气或气体可能迅速扩散。

6. 泄漏应急处理

A.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进入泄漏现场前应确保通风。

- 务必在上风处作业，将下风处的人员撤走。
- 将液体从泄漏区域移至安全区域。
- 扑灭所有火源。
- 请勿在泄漏源处直接用水。
- 非授权人员请尽快撤离，隔离危险区域并禁止进入。

B.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流走及接触进入河道、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如发生大规模泄露，请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C.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大型泄露：待在上风口，远离低洼地区。围堵稍后再作处置。
- 通知中央政府及当地政府。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
- 选用合适的容器收集溢出物。
- 小型渗漏：用沙子或其他不燃吸收剂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 清除溶剂。
- 关注后续的处理。

7. 操作与储存方法

A. 安全处理的防范措施

- 处理完后彻底清洗。
-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使用前阅读手工指南。
- 在通风处进行后处理。
- 请勿长时间或不断的吸入蒸气。
- 请勿穿着受污染的工作服离开工作现场。

B.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保存适用的法律法规。
- 装在原有容器中。
- 不用时注意密封。
- 避免静电，远离易燃物及火源。
- 使用密封容器收集、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A. 暴露极限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阈限值（TLV）
 -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200 ppm (491 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400 ppm (984 mg/m³)。
 - [机密]: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10 ppm (25 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5 ppm (37 mg/m³)。
- 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OSHA）允许暴露限度（PEL）
 - [机密]: 10 ppm 25 mg/m³
 - [异丙醇]: 400 ppm 980 mg/m³

B. 工程控制

- 推荐采用局部和/或全面排风系统来保持员工暴露低于暴露限值。一般优选局部排风通风系统，因为这种系统能够在源头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从而避免污染物扩散到一般工作区域中。推荐使用局部排风通风来控制源头附近的排放物。

C.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装备

○ 呼吸防护

- 在频繁使用和重型暴露的情况下，需要佩戴呼吸保护用具。
- 呼吸保护用具按从最低到最高的顺序来排列。
- 使用前需考虑其警告性特征。
- 配备各种带有有机蒸气筒的化学式防毒面具。
- 配备各种带全罩和有机蒸气筒的化学式防毒面具。



- 配备各种带全罩和有机蒸气盒的空气净化装置。
 - 对于未知浓度或立即能对生命健康造成威胁：配备带有全罩式呼吸器的防毒面具，并在要求压力或其他正压情况下工作，并与独立的逃生方式相结合。还需配备各种带全罩的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
- 穿戴基本的眼睛防护装备，如自带二级保护面罩的防溅安全防护眼镜。
 - 在工作区域附近提供紧急洗眼站和快速淋浴站。
- 手部防护
- 穿戴合适的手套。
- 皮肤防护
- 穿着合适的衣服。
- 其他防护
- 未提供

9. 理化特性

A. 外观	
- 物理状态	液体（粘稠液体）
- 颜色	未提供
B. 气味	轻微气味
C. 嗅觉阈值	未提供
D. pH	8.0-12.0
E. 熔点/冰点	未提供
F. 初沸点/沸程	100 °C
G. 闪点	> 93 °C
H. 挥发速度	未提供
I. 可燃性（固体，气体）	未提供
J. 可燃性或爆炸上/下限	未提供
K. 蒸气压	未提供
L. 溶解性	与水混溶
M.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N. 比重（相对密度）	1.0-1.1
O.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提供
P. 燃点	未提供
Q. 分解温度	未提供
R. 粘度	未提供
S. 分子量	未提供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A. 化学稳定性
- 本材料在推荐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 B.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C.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和不相容的材料相接触。
 - 避免：静电荷积累、受热、火焰和热表面。
- D. 不相容材料
- 未提供。
- E. 危险的分解产物
- 高温下可能会产生易燃蒸气。

11. 毒性信息

A. 可能接触的几种途径

- ☐ (呼吸道)
 - 未提供。
- ☐ (口腔)
 - 未提供。
- ☐ (眼睛/皮肤)
 - 未提供。

B. 短期/长期暴露引起的急性/延缓的症状

☐ 急性毒性

* 口服

- [水]: 老鼠半数致死量 > 90000 mg/kg (KOSHA)
- [开内时]: 老鼠半数致死量 = 4/10 mg/kg (HSDDB); 老鼠半数致死量 = 3840 mg/kg (OECD TG 401, FCHA)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3310 mg/kg (NITE)

* 皮肤

- [开内时]: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28/0 mg/kg (HSDDB);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5400 mg/kg (OECD TG 402, FCHA)
- [机密]: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060 mg/kg (NITE)

* 吸入

- [开内时]: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12.6 mg/L/4 hr (HSDDB);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10000/4 hr (OECD TG 403, GLP)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39.3 mg/L/4 hr (NLM)

☐ 皮肤腐蚀/刺激

- 未提供

☐ 严重的眼睛受损/刺激

- 未提供

☐ 呼吸道过敏

- 未提供

☐ 皮肤过敏

- 未提供

☐ 致癌性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异丙醇]: 类别3

*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OSHA)

- 未提供

* 美国政府职业卫生工作者协会 (ACGIH)

- [异丙醇]: A4

* 美国国家毒物管理程序 (NTP)

- 未提供

* 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CLP)

- 未提供

☐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未提供

☐ 生殖毒性

- 可能会导致不孕不育或对未出生婴儿有危害

☐ 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参考SDS第11节)

☐ 器官毒性-多次暴露

- 未提供

☐ 吸入性有害物质

- 未提供

12. 生态学信息

A. 生态毒性

☐ 鱼

- [异丙醇]: 毒理学致死浓度 > 100 mg/L/96 hr (NITE)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251 mg/L/96 hr

☐ 甲壳类动物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47 mg/L/24 hr (IUCLID)

☐ 藻类

- [非丙酮]: 半数致死浓度 = 2.2 mg/L.

B. 持续性和降解性

○ 持续性

- [水]: log Kow = -1.38

- [机密]: log Kow -0.17 (Howard, 1997)

○ 降解性

- 未提供

C. 生物积蓄性潜力

○ 生物积蓄性潜力

- 未提供

○ 生物降解性

- [机密]: 生物降解性 = 74 (%) (NITE)

D. 土壤中迁移性

- 未提供

E. 其他不良影响

- 未提供

13. 废弃处置

A. 废物处理方法

- 由于混合了两种以上指定废弃物, 所以很难分开处理, 因此可以通过焚烧或者类似工艺来进行处理和稳定化
- 如果能够把水分离出来, 则用水分离工艺来进行预处理
- 焚烧处理。
- 高温焚烧。
- 去除可回收的有机溶剂后, 对残留产物进行高温焚烧处理。

B. 废物处理特殊防护措施

- 本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自行处置废弃物, 或者委托废弃物处置公司或其他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方, 或者建立和经营废弃物处置工厂的人员来处置废弃物。
- 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来处置废弃物。

14. 运输信息

A. 联合国编号(国际海事组织)

- 3334

B. 恰当运输名称

- 自行喷雾, 常压

C. 危害等级

- 9

D. 国际海事组织包装组

- III

E. 海洋污染物

- 不适用

F. 运送相关使用者的特殊预防措施或者运送措施

- 按当地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进行货物运输。
- 按美国运输部 (DOT) 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 航空运输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产品未规划为危险品行列。
- 火灾危险: 未提供
- 泄露危险: 未提供

15. 法律法规**A. 国内和/或国际法律法规资料****○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法**

- 不适用

○ 欧盟分类信息*** 分类**

- [异丙醇]: F; R11 Xi; R36 R67

- [机密]: R10 C; R35

*** 警示性标语**

- [异丙醇]: R11, R36, R67

- [机密]: R10, R35

*** 安全标语**

- [异丙醇]: S2, S7, S16, S24/25, S26

- [机密]: S1/2, S23, S26, S45

○ 美国联邦法规***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OSHA) 工艺安全 (《美国联邦法规》第29篇第1910.119节)**

- 不适用

*** 美国环境保护赔偿责任法 (CERCLA) 第103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02.4节)**

- [机密]: 2267.995 kg 5000 lb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02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55.30节)**

- 不适用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04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55.40节)**

- 不适用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13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72.65节)**

- [异丙醇]: 适用

○ 《鹿特丹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 《斯德哥尔摩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 《蒙特利尔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16. 其他信息**A. 参考**

- 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含资料据认为是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与产品销售无关，该资料用于危害通讯目的。该资料不构成产品的性能资料。对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含资料或产品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合性，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 本产品技术说明书获自如下来源的数据和资料来编写而成：韩国产业安全公团 (KOSHA)、日本国家技术和评价研究院 (NITE)、欧洲化学物质信息系统 (ESIS)、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 (NLM)、筛选信息数据集 (SIDS)、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小组 (IPCS)

B. 签发日期

- 2017-09-22

C. 修订号和最近修改日期

- 不适用

D. 其他

- 本产品技术说明书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信息

A. 品名

- WZ3300PTB

B.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适用 : 水性基装修油漆

- 限制 : 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C. 供应商详情

- 公司名称

- 地址

- 应急电话号码



2. 危险标志

A.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的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 类别 2A
- 皮肤过敏 : 类别 1
- 危险水生环境 : 类别 2
- 慢性水生动物毒性 : 类别 2

B.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的标签要素

○ 危险图标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H319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持久的毒性。

○ 防范说明

1) 预防

- P261 避免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64 操作后彻底洗手。
- P272 请勿穿受污染的工作服离开工作现场。
- P273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面罩/戴防护面具。

2) 反应

- P302+P352 如滴在皮肤上, 脱去污染衣物及清水冲洗。
- P305+P351+P338 如滴在眼睛内: 用水缓慢冲洗眼睛几分钟。如果有可能,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21 特殊的处理。
-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33+P313 如果发生皮肤过敏反应: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37+P313 如果发生眼睛刺激: 获得医疗建议/关注。
- P362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 重复利用前彻底清洗干净。
- P363 清洗受污染的衣服。
- P391 收集溢出物。

3) 储存

- 无特殊。

4) 后处理

- P501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律法规处理。

C. 未进行分类的其他危害: (美国消防协会分类)



- 美国消防协会登记 (0-4级)
- 健康: 2; 可燃性: 0; 反应性: 0。

3.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名	商品名及其别名	CAS号	含量(%)
水性环氧树脂	-	-	50 ~ 58
水	二氧化氢	7732-18-5	36 ~ 41
丙二醇甲醚	1-甲氧基-2-丙醇	107-98-2	1 ~ 5
机密	机密	-	0 ~ 5

4. 急救措施

A. 眼睛接触

- 请勿揉搓眼睛。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送医就诊。
- 即刻获得医疗关注。
- 如果佩戴隐形眼镜需立即取下。

B.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干净后方可再穿。
- 如果出现发红、过敏等症状，应立即送医就诊。
- 处理之后彻底清洗。

C. 吸入

- 当暴露于大量蒸气及烟雾时，应立即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 如有需求，应接受特殊治疗。

D. 食入

- 就是否应催吐问题，请向医生寻求建议
- 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清洗口腔。

E. 短期/长期暴露引起的急性/延缓的症状

- 未提供

F. 医生注意事项

- 告知医护人员污染情况，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5. 消防措施

A. 合适（不合适）灭火剂

-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常规的泡沫灭火、水喷雾。
- 严禁使用水柱直接喷射。

B. 由化学品引起的特定危害

- 未提供

C. 消防员的特殊保护措施

- 不断洒水使容器冷却直到火源熄灭。
- 非授权人员全部撤离。
- 如容器着火，请勿靠近。
-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 喷水冷却容器。
- 在远离火源时燃着的蒸气或气体可能迅速扩散。

6. 泄漏应急处理

A.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务必在上风处作业，将下风处的人员搬走。
- 请勿触碰溢出物。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可尝试阻止渗漏。
- 将容器从冷藏区域移至安全区域。
- 待穿着防护设备后处理损害集装箱或溢出物。
- 请勿在泄露源处直接用水。
- 避免皮肤接触及吸入。

B.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流走及接触进入河道、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如发生大规模泄露，请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C.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大型泄露：待在上风口，远离低洼地区。围堵稍后再作处置。
- 通知中央政府及当地政府。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废物处理。
- 选用合适的容器收集溢出物。
- 小型渗漏：用沙子或其他不燃吸收剂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 清除溶剂。
- 关注后续的处理。
- 阻止溢出物流入河道、排水沟、地下室或密闭空间。

7. 操作与储存方法

A. 安全处理的防范措施

- 避免直接的身体接触。
- 使用前请阅读指导手册。
- 注意工程控制及个人防护设备。
- 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之前，禁止进行任何操作。
- 请勿长时间或不断的吸入蒸气。

B.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产品存放在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地方。
- 请勿对容器施加任何机械作用力。
- 请注意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
- 火源附近请勿开盖。
- 使用密封容器收集、储存。
- 在远离水和下水道的地方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A. 暴露极限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阈值值 (TLV)
 - [开内时]：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 20 ppm (184 mg/m³)；短时间接触浓度 100 ppm (369 mg/m³)
- 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 (OSHA) 允许暴露限度 (PEL)
 - 未提供

B. 工程控制

- 推荐采用局部和/或全面排风系统来保持员工暴露低于暴露限值。一般优选局部排风通风系统，因为这种系统能够在源头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从而避免污染物扩散到一般工作区域中。推荐使用局部排风通风来控制源头附近的排放物。

C.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装备

○ 呼吸防护

- 在频繁使用和重型暴露的情况下，需要佩戴呼吸保护用具。
- 呼吸保护用具按从最低到最高的顺序来排列。
- 使用前需考虑其警告性特征。
- 配备各种类型有机蒸气筒的化学式防毒面具。
- 配备各种类型全罩和有机蒸气筒的化学式防毒面具。
- 配备各种类型全罩和有机蒸气筒的空气净化装置。

- 对于未知浓度或立即能对生命或健康造成威胁：配备带有全罩式呼吸器的防毒面具，并在要求压力或其他正压情况下工作，并与独立的逃生方式相结合。还应配备各种带全罩的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

- 穿戴基本的眼睛防护装备，如自带二眼保护面罩的防溅安全防护眼镜。
- 在工作区域附近提供紧急洗眼站和快速淋浴站。

○ 手部防护

- 穿戴合适的手套。

○ 皮肤防护

- 穿着合适的衣服。

○ 其他防护

- 未提供

9. 理化特性

A. 外观	
- 物理状态	液体（粘稠液体）
- 颜色	未提供
B. 气味	溶剂味
C. 嗅觉阈值	未提供
D. pH	6.0~8.0
E. 熔点/冰点	未提供
F. 初沸点/沸程	100 °C
G. 闪点	≥ 93 °C
H. 挥发速度	未提供
I. 可燃性（固体，气体）	未提供
J. 可燃性或爆炸上/下限	未提供
K. 蒸气压	未提供
L. 溶解性	与水混溶
M. 蒸气密度	比空气重
N. 比重（相对密度）	1.0~1.2
O.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提供
P. 燃点	未提供
Q. 分解温度	未提供
R. 黏度	未提供
S. 分子量	未提供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A. 化学稳定性

- 本材料在推荐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B.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C.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和不相容的材料相接触。
- 避免：静电荷积蓄、受热、火焰和热表面。

D. 不相容材料

- 未提供。

E. 危险的分解产物

- 高温下可能会产生易燃蒸气。

11. 毒性信息

A. 可能接触的几种途径

- （呼吸道）

- 未提供
- (口腔)
 - 未提供
- (眼睛/皮肤)
 - 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
 - 造成皮肤刺激。
 - 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B. 短期/长期暴露引起的急性/延缓的症状

- 急性毒性
 - * 口服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氧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000 mg/kg (NLM)
 - [水]: 老鼠半数致死量 > 90000 mg/kg (KOSHA)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7100 mg/kg (Thomson)
 - [丙二醇甲醚]: 老鼠半数致死量 > 5000 mg/kg (OECD SIDS)
 - [机密]: 老鼠半数致死量 = 180 mg/kg
 - * 皮肤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氧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兔子半数致死量 > 20000 mg/kg (NLM)
 - [丙二醇甲醚]: 兔子半数致死量 ~ 13000 mg/kg (OECD SIDS)
 - * 吸入
 - [丙二醇甲醚]: 老鼠半数致死浓度 = 24.1 mg/L/4 hr (18.2 mg/L/7 hr) (OECD SIDS)
- 皮肤腐蚀/刺激
 - 造成皮肤过敏。
- 严重的眼睛受损/刺激
 - 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
- 呼吸道过敏
 - 未提供
- 皮肤过敏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致癌性
 -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未提供
 - *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OSHA)
 - 未提供
 - * 美国政府职业卫生工作者协会 (ACGIH)
 - 未提供
 - * 美国国家毒品管理程序 (NTP)
 - 未提供
 - * 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CLP)
 - 未提供
-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未提供
- 生殖毒性
 - 未提供
- 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 未提供
- 器官毒性-多次暴露
 - 未提供
- 吸入性危害物质
 - 未提供

12. 生态学信息

A. 生态毒性

- 鱼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氧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青鳉半数致死浓度 = 1.41 mg/L/96 hr (NITE)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半数致死浓度 = 0.002 mg/L/96 hr (估测值)
 - [机密]: 半数致死浓度 = 0.36 mg/L/96 hr (NITE)
- 甲壳类动物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半数有效浓度 = 1.7 mg/L/48 hr (NITE)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半数致死浓度 = 0.003 mg/L/48 hr (估算值)
- [丙二醇甲醚]: 半数有效浓度 > 500 mg/L/48 hr (NITE)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8.11 mg/L/48 hr

○ 藻类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半数有效浓度 = 0.003 mg/L/96 hr (估算值)
- [机密]: 半数有效浓度 = 159 mg/L/72 hr

B. 持续性和降解性

○ 持续性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log Kow = 2.821 (估算值)
- [水]: log Kow = -1.38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log Kow = 7.25 (估算值)
- [丙二醇甲醚]: log Kow = -0.49
- [机密]: log Kow = -3.7

○ 降解性

- 未提供

C. 生物积蓄性潜力

○ 生物积蓄性潜力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生物富集系数BCF = 0.56 ~ 0.67 (曝光浓度: 10 µg/L, 5.6 <= 生物富集系数BCF <= 6.8, 曝光浓度: 1 µg/L) (NITE)
- [丙二醇甲醚]: 生物富集系数BCF = 2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生物富集系数BCF = 934.9 (估算值)

○ 生物降解性

- [丙二醇甲醚]: 生物降解性 = 90 (%) 29天 (好氧, 活性污泥, 易分解)
- [4,4'-(1-甲基亚乙基)双酚(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0 (%) 28天 (NITE)
- [机密]: 非生物可降解 (因为没有数据支持这种物质具有快速生物可降解及生物积蓄的可能)

D. 土壤中迁移性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土壤/水分配系数 (Koc) = 12830

E. 其他不良影响

- 未提供

13. 废弃处置

A. 废物处理方法

- 由于混合了两种以上指定废弃物, 所以很难分开处理, 因此可以通过焚烧或者类似工艺来进行处理和稳定化
- 如果能够把水分离出来, 则用水分离工艺来进行预处理
- 焚烧处理。

B. 废物处理特殊防护措施

- 本产品的使用者必须自行处置废弃物, 或者委托废弃物处置公司或其他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方, 或者建立和经营废弃物处置工厂的人员来处置废弃物。
- 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来处置废弃物。

14. 运输信息

A. 联合国编号(国际海事组织)

- 3334

B. 恰当运输名称

- 自行喷雾, 常压

C. 危害等级

- 9

D. 国际海事组织包装组

E. 海洋污染物

- 不适用

F. 运送相关使用者的特殊预防措施或者运送措施

- 按当地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进行货物运输。
- 按美国运输部 (DOT) 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
- 航空运输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本产品未规划为危险品行列。
- 火灾应急: 未提供
- 泄露应急: 未提供

15. 法律法规

A. 国内和/或国际法律法规资料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法

- 不适用

○ 欧盟分类信息

* 分类

- [4,4'- (1-甲基亚乙基) 双酚 (氯甲基) 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Xi, R36/38, R43, R51-53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Xi, R38, R43
- [丙二醇甲醚]: R10, R67
- [机密]: O, R8, R25, R50

* 警示性标语

- [4,4'- (1-甲基亚乙基) 双酚 (氯甲基) 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R36/38, R43, R51/53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R38, R43
- [丙二醇甲醚]: R10, R67
- [机密]: R8, R25, R50

* 安全标语

- [4,4'- (1-甲基亚乙基) 双酚 (氯甲基) 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S2, S28, S37/39, S61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S2, S24, S37
- [丙二醇甲醚]: S2
- [机密]: S1/2, S45, S61

○ 美国联邦法规

*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OSHA) 工艺安全 (《美国联邦法规》第29篇第1910.119节)

- 不适用

* 美国环境保护赔偿法 (CERCLA) 第103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02.4节)

- [机密]: 45.3599 kg 100 lb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02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55.30节)

- 不适用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04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55.40节)

- 不适用

* 紧急规划和社区的权利认识法 (EPCRA) 第313节 (《美国联邦法规》第40篇第372.65节)

- [机密]: 适用

○ 《鹿特丹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 《斯德哥尔摩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 《蒙特利尔公约》列明成分

- 不适用

16. 其他信息

A. 参考

- 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含资料据认为信息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与产品销售无关, 该资料用于紧急通讯目的。该资料不构成产品的性能资料。对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含资料或产品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 本产品技术说明书源自如下来源的数据和资料来编写而成: 韩国产业安全公团 (KOSHA), 日本国家技术和评价研究院 (NITE), 欧洲化学物质信息库 (ESIS),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 (NLM), 紧急信息数据集 (SIDS),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小组 (IPCS)

LEC

B. 签发日期

- 2017-09-22

C. 修订号和最近修改日期

- 不适用

D. 其他

- 本产品技术说明书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277 号

关于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海洋工程 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太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39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海洋工程物流设备、半挂车零配件 800 台（部件）。项目厂房已建成，建筑面积 674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板、方管、乙炔、氧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激光机、锯床、剪床、火焰切割机、冲床、除锈机、压床、焊机、自动焊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

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

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